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3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文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土壤修复市场在历经早期政策驱动的高速成长期后，正步入以“源头防控、生态修复与低碳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但短期内面临需求结构变化、地方支付节奏调整及新竞争者入局等挑战，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受到阶段性挤压。在此背景下，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摒弃单纯规模扩张，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与盈利质量，优先承接资金保障优、技术示范性强的项目，虽然订单数量和收入暂时受到一定影响，却提升了业务的健康与可持续性。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体量较大，业主验收及付款审批流程严格、周期较长，导致收入确认与现金回笼存在一定时滞，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这是阶段性影响报表利润的一项重要因素。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正通过强化全流程结算管理、多措并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已得到实质性改善，成功扭转了此前为负的局

面，未来随着回款管理的持续加强，该因素对利润的影响有望进一步得到缓解。

面对行业的新格局，公司积极布局新增长曲线，在巩固污染场地治理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固危废资源化利用、农用地健康提升与提质增效示范、流域水生态修复等新兴业务领域。新业务的市场培育与技术融合需要周期，收入与利润贡献尚未达到理想状态，但占比已实现稳步提升，公司业务多元化格局初步形成，为长远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当前，公司业绩的短期波动是主动战略调整、夯实发展根基的体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运营稳定，战略方向清晰，新业务培育、现金流改善与财务结构优化均在同步推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6,736,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建工修复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咨询	指	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建邦	指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建邦	指	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为凯姆	指	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建邦	指	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绿色	指	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东新	指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华昱环保	指	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邦	指	云南建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辰建邦	指	天津市北辰建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川建邦	指	昆明东川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建邦	指	深圳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建工修复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建工修复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建工修复监事会
TCS 模式	指	即技术咨询服务模式 (Technical Consultation Services), 指环境修复企业为业主提供包括环境修复行业前端的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包括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修复过程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等
RCM 模式	指	即风险管控与运营模式 (Risk Control and Management), 指公司提供环境修复服务并在修复完成后持续进行风险管控和监测等运营管理, 或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特点重点进行风险管控和运营管理
EPC 模式	指	即设计-采购-施工模式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也称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 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EOD 模式	指	即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 是一种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 通过特色产业运营和区域综合开发, 推动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深度融合的创新性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工修复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CEG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CE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琼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3 层 3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8 号楼 2 层 201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清街 2 号院 9 号楼 102、202 号；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清街 2 号院 9 号楼 102、202 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 号楼 1 层 117、2 层 203、3 层 303、4 层 403；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 号楼 1 层 117、2 层 203、3 层 303、4 层 403 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3 层 3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网址	bceer.bcegc.com		
电子信箱	ir@bce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鸿雁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
电话	010-68611688	-
传真	010-68096677	-
电子信箱	ir@bceer.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璟、但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薛沛、张松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602,283,897.84	796,532,027.19	843,398,170.77	-28.59%	1,246,610,311.68	1,246,610,3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87,459.62	53,393,212.19	55,243,923.14	-52.39%	68,349,601.30	68,349,60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767,462.62	66,116,733.31	67,967,444.26	-30.60%	52,985,563.92	52,985,5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76,752.31	30,955,264.91	30,955,264.91	222.04%	74,279,371.16	74,279,37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4	-0.35	-54.29%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4	-0.35	-54.29%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3.95%	-4.10%	-2.52%	0.06%	0.06%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2,737,951,335.43	3,068,205,280.63	3,081,903,047.39	-11.16%	3,229,912,455.44	3,229,912,4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9,953,198.94	1,317,221,301.53	1,312,941,932.11	-6.32%	1,388,543,450.67	1,388,543,450.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25 年公司在出具定期财务报表中注意到：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按照收入准则规定，如果为履行该履约义务实际发生的成本超过了按照产出法确定的成本，超出部分作为与过去履约情况相关的支出，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不应将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而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企业不得仅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为由，不确认收入和不结转成本。

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按照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结转营业成本。公司相关项目在合同履约期间内，履约实际投入的金额与按照当前方法结转的营业成本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末存在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公司将相关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列报于合同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公司认为当前关于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的处理不当，同时考虑金额的重大性，将 2025 年初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作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即对于已发生的履约成本认为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判断已发生的成本是否可得到补偿，并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602,283,897.84	843,398,170.77	-
扣除子公司华昱公司的建筑劳务收入	903,018.30	590,846.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903,018.30	590,846.00	扣除子公司华昱公司的建筑劳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601,380,879.54	842,807,324.77	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421,489.55	97,978,322.91	145,563,944.95	131,320,1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996.46	-27,402,490.11	-36,852,787.74	-12,375,18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5,241.15	-29,582,130.89	-37,534,034.99	-12,826,05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8,810.87	-47,428,349.48	46,985,542.90	57,428,369.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103.29	-1,351,002.59	149,67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7,303.26	12,958,746.56	14,210,210.51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00,110.78	5,215,184.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14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5,704.63	-110,095.73	777,445.19	诉讼赔付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970.15	175,065.15	99,691.50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7,078.73	2,120,401.48	3,511,41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206.98	928,901.57	1,772,901.96	
合计	4,580,003.00	12,723,521.12	15,364,037.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始终以成为人类宜居环境创造者为愿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境修复解决方案。凭借深耕环境修复领域并具有行业技术积累的高素质专业化团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致力于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以及水环境、矿山、农田等生态修复，并积极拓展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业务范围涵盖环境修复相关的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条。

公司提供环境修复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咨询与运营服务等。具体而言：

1、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的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涵盖项目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后续风险管控及持续管理咨询等不同阶段，具体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用地土壤健康与提质增效。

（1）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公司开展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场地修复。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活动。

（2）水环境修复与生态提升

针对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系统退化问题，采用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水体污染、去除富营养化，重建水生态系统，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

（3）矿山生态修复

对采石场、煤矿、金属矿废弃地的生态修复，结合工程技术和生态手段，以植被-土壤系统的恢复演替为主要目标，构建适宜的生物群落和动物栖息地，从而实现生态系统的恢复。对磷矿等可利用矿的废弃地，利用“固废资源化+矿山修复”解决方案，打造可持续的生态系统，以生态融合产业，推动矿山修复后价值提升。

（4）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

通过填埋场调查、封场覆盖、防渗体系构建、渗滤液导排与处理、填埋气导排与处理、筛分与资源化处置、植被和生态系统重构等解决方案对正规和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进行治理与生态修复。

（5）农用地土壤健康与提质增效

采用源头控制、农艺调控技术、土壤改良技术、生物技术、集成优化物理-化学-生物联合技术措施，建立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农田安全利用模式，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提高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有力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

2、技术咨询与运营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包含环境修复行业前端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修复项目过程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

公司积极开拓固废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服务，目前主要针对石油开采和炼化产生的油泥、磷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石膏、铝土矿碱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赤泥等大宗固废，通过热解、阴燃、改性处理等工艺进行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大宗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二）经营模式

根据项目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服务模式主要包括 EPC 模式（含 IR-EPC 模式）及其他模式：PC 模式、RCM 模式、TCS 模式、EOD 模式等，具体而言：

1、EPC、IR-EPC 模式

IR-EPC 模式即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工程总承包模式（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nd Risk Assessment-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在 IR-EPC 模式下，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前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并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担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及业主要求，IR-EPC 模式下存在项目前期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不是由公司完成的情况，该种模式为 EPC 模式。

2、其他模式

（1）PC 模式

PC 模式即专业承包模式（Procurement Construction），PC 模式与 IR-EPC 模式的不同在于，项目前期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规划设计不是由公司完成，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直接获得可实施的项目方案和技术参数。在 PC 模式下，公司根据业主提供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场地补充调查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并进行可行性试验后确定修复工艺设计，再根据工艺设计完成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

（2）RCM 模式

RCM 模式即风险管控与运营模式（Risk Control and Management），指公司提供环境修复服务并在修复完成后持续进行风险管控和监测等运营管理，或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特点重点进行风险管控和运

营管理。随着环境修复从单纯侧重工程治理逐步向源头修复与风险管控相结合转变，公司承接的提供长期风险管控和运营管理服务的项目逐渐增多。根据运营对象的不同，RCM 模式下包括一般性风险管控项目和面向区域环境的综合环境服务项目。

（3）TCS 模式

TCS 模式即技术咨询服务模式（Technical Consultation Services），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环境修复行业前端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修复过程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等服务。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综合运用高密度电阻、MIP、HPT 等技术手段，为客户后续修复、区域/地块开发再利用规划等提供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指导项目实施和再开发工作。

（4）EOD 模式

即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是一种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通过特色产业运营和区域综合开发，推动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深度融合的创新性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三）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之年。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修复行业新形势新变化，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全力以赴稳增长、防风险、促发展。

2025 年，修复公司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连续第三年登上北京高精尖企业百强、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榜单。凭借公司扎实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获得第二十七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获得“2025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2025 年公司经营举措与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加快新业务布局，创造公司发展新动能

2025 年，公司紧扣国家绿色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及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支撑，以市场拓展为重要抓手，全面加快新业务布局，重点聚焦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危废处置、地下水管控运营、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六大核心方向，通过深耕核心市场、强化技术落地、拓展业务场景，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成功实现多个业务领域新突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1）大宗固废（磷石膏）安全利用与处置业务：修复公司继续采用“固废无害化+生态修复”的路线，在云南市场强化“固废利用+矿山修复”业务，并在稳固云南、内蒙古现有项目基础上，成功实现河北、四川两省业务“零的突破”，逐步扩大磷石膏处置业务市场。公司在磷石膏业务领域已积累了显著的综合竞争优势：一是工艺研发优势突出，公司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针对磷石膏成分差异大，酸性强，波动大特点进行精准分析，构建和不断升级磷石膏集成化改性技术和工艺体系，形成自主可控的核

心技术能力；二是装备集成优势明显，公司拥有自有一体化改性集成技术，采用模块化、智能化设计，填补了国内磷石膏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一体化应用的空白，可适应不同规模、不同原料特性的磷石膏处理需求，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作业；三是全流程解决方案能力领先，公司构建了覆盖检测、改性、资源化利用到后期运维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技术落地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装备，公司已承接二十余项磷石膏治理项目，累计处理消纳磷石膏逾 3400 万吨，修复矿山废弃地 1500 余亩，实现矿山全面绿化，显著提升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我国化工行业磷石膏固废的规模化处置和生态建设提供专业保障。

（2）大宗固废（赤泥）资源化业务：基于赤泥工艺开发成果，2025 年已完成赤泥综合利用中试项目，后续将以中试成果为基础，着力推进赤泥改性与生态修复运行项目落地。核心是建成赤泥改性工厂，承接新产赤泥的常态化改性业务，并将改性产物用于周边废弃用地回填，构建“产一改一用”闭环运营模式。同时，将同步跟进相关技术标准更新，持续优化改性配方，确保技术合规性，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此外，将围绕国家绿色发展战略，针对山东、贵州等赤泥集中区域，开展特性研究和适配，推动区域合作，为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3）危废（油泥）的安全利用与处置业务：修复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昱公司，以修复公司科技研发、施工技术实力为依托，形成以技术为引领的运营类子公司，也是修复公司从工程公司向运营转型的“先遣队”。2025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华昱公司的管理，紧紧围绕所在区域的城市发展需求，积极拓展新的运营类业务。目前，已取得区域内独家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水基泥浆处置的资质，并获得了茫崖市 2026 年至 2028 年 3 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已实施完成当地建筑垃圾处置首个试点项目，成功升级为当地唯一一家可同时处置危废及一般固废的“两废处置中心”。技术方面，华昱公司对传统油泥处理的技术进行了创新，并取得试验成功，能较大幅度地降低初始投资成本及过程处置成本。该技术创新正积极推进工业化应用转化，目前已获得环保管理部门的初步认可，并通过环评。

（4）地下水污染修复与管控业务：地下水污染修复与管控将随着环保技术和环境目标的升级不断加速开展，2024 年的市场招标情况已经出现信号，2024 年，公司在山东中标“泰安宁阳地下水风险管控项目”，该项目集生态环境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泰安试验区建设项目、全国 12 个化工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试点项目于一身，是“三合一”示范项目，社会意义重大。公司承接的“博汇集团地下水长期管控项目”，是公司为在产园区地下水管控修复、长期运营服务业务的重大标志性项目。2025 年公司完成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该项目是公司承担的第二个双十二试点在产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特别是场地位于万州高填方区域，污染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项目具有鲜明的区域特点，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中标该项目施工。此外，地下水循环井（GCW）技术成功应用在宝龙街道雄鑫地块污染处理工程，成功解决了低渗透地层氯代烃污染地下水治理难点，该技术是一种绿色、低碳的修复技术，后续将进一步大力推广应用。公司正在加紧布局地下水管控与治理业务的人才、技术、设备设施，为后续市场的增长做好资源储备，深耕园区服务，重点聚焦在产园区地下水管控，提供定制化、管家式服务。

(5) 农用地健康与提质增效业务：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到 2030 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3.5 亿亩，累计改造提升 2.8 亿亩，此方案的实施预计每年释放较大的市场体量，农田治理业务存量市场和发展前景相当可观。公司将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盐碱地综合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继续开拓农田治理业务。公司 2024 年中标的天津市东丽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施工项目，是修复公司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大实践。2025 年，公司中标天津市东丽区北坨村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对公司深入拓展农林空间业务板块具有重要意义。后续，公司将积极探索在适当的时机导入合适的产业资金，开展农林项目设计、运营。

(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业务：联合体成功中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服务采购项目”，标志着公司首次实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业务落地。此次突破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卓越产品力与服务力，是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成果。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优化区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更将为后续同类项目提供可复制的示范经验，对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业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实践价值。

2、多措并举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

其一，深刻剖析原因，全面摸清底数，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集中力量加快历史账款清收，详细梳理应收账款项目情况，重点聚焦三年以上长账龄及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建立风险项目跟踪管理台账。深入分析风险项目背后的原因、特征和难点，研究制定降“两金”、控坏账整改专项工作方案，推行“一项一策”。

其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修订《项目考核管理办法》《项目奖励兑现管理办法》《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突出“严考核、强兑现”，调动清账创效积极性。成立收款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压紧压实责任传导，切实强化责任考核，推进“全周期考核、分阶段兑现、按盈亏修正”，实现管理穿透、考核穿透、责任穿透，与班子成员、项目经理和责任部门签订专项责任状，把回款率作为核心指标，2025 年进一步加大考核项目范围，实现公司项目全覆盖。

其三，建立督导机制，强化过程调度，确保措施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研究推动专题事项，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周召开专题例会，协同项目经理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每月及时预警和动态调整应对措施。

其四，多渠道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25 年对 36 个项目开展商务谈判，对三十余个项目加快推动验收结算，指派专人进行结算后定向催收，实现底数清、情况明、诊断准、措施实。2025 年重点针对十余个项目启动诉讼，涉及应收账款近 3 亿元，主动协助十余个项目业主完成化债申报及后续工作，涉及应收账款近 3 亿元。

经过公司全员努力，2025 年公司全年回款较 2024 年大幅提高。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实现近 5 年来首次下降，两金占比降低，资产流动性增强。2025 年公司扭转自 2022 年以来年

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局面。收款清欠的成效加之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为公司经营提供了相对充足的资金保障，降低了公司相对融资需求，2025 年末负债总额较年初有所下降。

3、科技创新发挥引擎，履约能力继续夯实

巩固行业科技领军地位，实施多项内外部科研课题研究；获批参与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 项；1 项科研成果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 项科研成果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 项技术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1 项技术被认定为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2 项技术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参编 1 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新申请发明专利 29 项、新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

加快技术应用转化，开展石油烃污染场地水土协同修复技术、多孔碳基材料原位修复技术中试验证，打造原位热修复能效提升工艺包，为后续推广使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项目精细化管理与创效能力稳步提升，项目履约率 100%，多个项目获得业主高度认可。项目策划完成率 100%。全年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火灾事故。

4、科学谋划顶层设计，深化改革稳步推进

高位谋划战略发展路径，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全面总结评价“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成效，聚焦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组织研讨公司“十五五”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设置，对 30 余项基本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与制定。推进组织机构改革，研究制定并优化组织机构职能。落实进一步深化改革行动方案，完成年度提质控量目标。

5、充分发挥党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专题教育。强化廉洁警示教育，深化以案释纪释法，持续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人员监督。系统推进干部梯队建设，规范干部全流程管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在“双碳”战略下，国家颁布多项政策，对环境修复行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013 年 9 月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是我国首次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环保领域重要文件，也是我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扣响了向 PM2.5 污染宣战的“发令枪”。“大气十条”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明确了分区施策、分阶段推进的差别化目标，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

整、机动车污染治理等多方面举措，着力减少重污染天气，推动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标志着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进入系统化、常态化管控新阶段，为后续环保行动计划的出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5 年 4 月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是“十三五”期间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水环境的纲领性文件，由国务院印发实施，是继“大气十条”之后我国污染防治领域的又一顶层设计。“水十条”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有效遏制了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减少了污染严重水体，推动我国水环境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

2024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该计划立足土壤污染隐蔽性、累积性、长期性的特点，聚焦源头预防、源头减量、源头治理三大关键环节，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产生，降低受污染土壤的环境影响，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土壤污染防控体系，补齐了土壤环保领域的关键短板。计划明确了到 2027 年的核心目标，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部署了农用地溯源整治、工矿企业污染防控、建设用地全过程监管等重点任务，通过多部门联动、多要素协同，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助力实现土壤健康和永续利用，为美丽中国建设筑牢土壤生态安全底线，也为后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引和制度遵循。

2025 年 5 月发布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倡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2025 年 7 月发布的《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 年）》，将聚焦广西、湖南、江西、云南、广东等 5 省（自治区）和河南三门峡、贵州黔东南等 21 个市（州），按照“查、评、改、治、防、管”的工作思路，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标志着我国固废治理进入全链条、系统化、精细化的新阶段。《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是国务院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印发、2026 年 1 月 4 日正式发布的国家级纲领性文件（以下简称“固废十条”），是继“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后，我国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的顶层设计。固废十条的出台，是我国环保行业完成从末端治理到全生命周期、从分介质到系统闭环、从治污到资源化的战略转型。

“土十条”“固废十条”的相继出台，与“大气十条”“水十条”共同构成了我国污染防治的核心基石，对环保行业尤其是环境修复领域产生了从市场扩容、技术升级、商业模式重构到行业竞争格局调整的深层次、全方位影响。环境修复从单一介质治理转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市场边界大为拓展，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更符合市场需求。修复技术从“高污染、高能耗”向绿色低碳、精准智能、资

源化升级。原位修复、生物修复、固废协同处置成为技术发展的核心方向。商业模式从“政府买单”到“多元共治”，价值定位从“成本端”转向“价值创造端”。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建工修复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环境修复业务的公司之一，成立初期即成功完成了多例曾备受社会关注的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多年来持续保持行业内领先地位。公司自 2014 年以来连续十二年获评当年度土壤修复年度领跑企业称号。2024 年公司通过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服务认证”，认证服务等级为一级，是全国首家通过一级认证的环境修复从业单位，是对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充分肯定。公司荣获“固废领域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连续三年位列北京高精尖企业百强、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榜，2025 年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信息披露与 ESG 方面，公司获得第二十七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2025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

建工修复成立以来多方面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第一、业绩领先

自公司承接我国第一个污染场地修复商业化项目（北京地铁 10 号线宋家庄交通枢纽污染场地修复项目）以来，相继创造了行业内多项突破：

1、突破性完成多种典型污染场地的修复项目

国内首例农药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北京红狮涂料厂土壤修复项目；国内首例焦化场地修复项目——北京焦化厂南厂区土壤修复项目；国内首例石化场地修复项目——兰州石化老硝基苯装置拆除及土壤修复项目。

2、承担多个大型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1）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

该项目为截至目前国内单标段最大项目，中标合同额 17.27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的特点其一为面积广、深度大，修复体量大；其二为污染因子多，土壤修复目标污染物 21 种、地下水修复目标污染物 5 种；其三为污染分布不均衡，不同区域和不同深度污染物交错分布；其四为项目周边人口密集度较高，二次污染防控标准高，因此对于修复工艺选择及现场监督管理有更高标准的要求。针对上述难点、特点，该项目大规模综合运用原位热脱附、原位化学氧化（高压旋喷、浅层搅拌）技术顺利完成修复，为行业大体量项目的大规模技术应用、多技术高效协同和场地安全智慧管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2）马（合）钢修复项目

马（合）钢中部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2 标段是 2022 年全国较大的场地修复招标项目，公司中标合同额 4.99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合肥东部新中心核心区，场地修复工作是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一部分，是合肥市“十四五”规划期间的重点工程，也是安徽省已开工单体最大的土

壤修复项目。项目创新实现了智慧化平台管理及工厂化运行模式，建立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模式，提升了治理效能。该项目获得 2022 年度第二批“合肥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和合肥市市政工程“庐州杯”奖。该案例入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名录。

（3）广钢地块修复项目

该项目是典型的钢铁冶炼类场地污染项目，公司中标合同额 4.399 亿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和土壤研究所编制的该地块土壤状况调查结果，土壤中超标的重金属有铅、硒、锌、砷、汞、铜、镍、铬 8 种，其中铅、硒、锌超标较高，铅最大超标倍数 179.2 倍；监测的 16 种多环芳烃中，存在超标的有 11 种，苯并(a)芘最大超标 58.4 倍。根据招标文件所载，待修复地块涉及 1730m³多环芳烃（PAHs）污染土壤、182476m³重金属和多环芳烃复合污染土壤。

基于该项目具有体量大、污染物情况复杂且污染浓度较高的特点，公司综合运用了热脱附技术、土壤淋洗技术、化学氧化技术、固化稳定化技术，现场多种技术和设备协同处理。首次在业内建立了“工厂化修复”的多技术协同处置系统。该项目入选 2019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对国内钢铁冶炼类场地污染修复技术应用标准化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四川省会东县野牛坪大堰灌区农田土壤改良项目

该项目为农田土壤改良项目，公司中标合同额约 2.16 亿元，是当时国内最大的农田污染治理项目，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采取植被清理、田块归并平整、钝化修复、污染隔离、客土取土回填、田坎与田埂工程以及作物替代种植等改良措施。安全利用率以修复后农田种植的农产品可食用部分为考核单元，可食用部分特征污染物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相关限量的要求。

（5）连云港徐圩新区土壤改良项目

连云港徐圩新区因紧邻黄海，土壤质地黏重且盐碱化不断加重，土壤综合地力降低，不利于作物生长。该项目涉及 2400 余亩土壤改良，公司在对项目土壤结构、环境指标以及土肥状况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设计制定科学高效的改良方案，恢复土壤的品质，为该区域今后农业产业发展奠定基础，也为行业提供了大规模盐碱地土壤改良示范。

此外，北京广华新城项目（合同金额总计 4.8 亿元）、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项目（中标金额 3.33 亿元）、海豚橡胶地块修复治理项目（中标金额 3.17 亿元）也均为公司承接的业内大体量项目，体现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修复工艺路线的优化与协同、修复装备的使用效率与安全、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管控水平。

3、突破性完成罕见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1）云南红云氯碱厂含汞盐泥处理项目

该项目是目前国内最大、世界罕见的汞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基于污染程度精准划分的多技术协同修复路线，针对含汞盐泥及高浓度含汞污染土壤开创性应用间接热脱附工艺修复，先后攻克进料计算、温度控制、停留时间和含汞尾气处理等难题，实现了修复过程和效果的精准控制及尾气的达标排放；针对中低浓度污染土壤，采用稳定化修复工艺，在场地修复的同时，实现汞资源回收再利用。

2023 年 1 月公司再次成功中标该项目二期工程，中标合同额 1.40 亿元，刷新国内汞污染场地治理为主的修复项目规模，也是建工修复以品质履约赢得市场的重要成果。

（2）天津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

该场地历史上先后涉及香料厂、油墨厂两家企业，香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二甲苯麝香、葵子麝香和酮麝香等污染物质。麝香污染是国家标准未收录的较为少见的污染物，由于麝香物质分子结构的特殊性，不仅具有特殊刺激性气味，而且难以降解和修复。公司利用异位热脱附及风险管控系列技术填补了国内麝香类污染场地修复的空白。

4、突破性开创行业内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首创环境综合管理服务模式，成功引入棕地开发服务模式，探索性实践固废利用+环境修复的“以废治废”模式、环境修复+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等，业务空间逐步向高附加值延伸。

2016 年，建工修复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接了泰兴虹桥新型城镇化环境建设综合项目，在长江大保护示范江段，建设虹润湿地公园、虹桥四桥港风光带、长江美食公园等，结合环境改造与观赏及商业开发打造别致景观，助力当地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滨江生态休闲特色城市。

2021 年，公司承接海口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项目，将磷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地下水、土壤、植被等周边环境造成巨大环境风险的磷石膏，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大宗固废治理与老矿区生态恢复相结合的综合利用新路径，实现“固废利用+矿山修复”产业的跨界协同。在上述项目良好履约的基础上，公司陆续中标多个矿山修复项目，其中 2023 年 6 月，公司中标 5.38 亿元“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委会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施工总承包工程”，2024 年 1 月，公司中标 3.70 亿元“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近年来，公司累计承接二十余项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已累计处理消纳磷石膏逾 3400 万吨，在手订单量超 5000 万吨。

2018 年公司承接中央环保督查项目天津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该项目是少见的麝香类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期长达 10 年，该项目是公司实施的一例典型的浅层重度污染源治理+深层地下水长期修复管控项目。2024 年，公司成功承接山东省泰安市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项目，该项目是集生态环境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泰安试验区建设项目、全国 12 个化工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试点项目于一身的“三合一”示范项目，对修复公司在地下水污染防治业务方向强化技术积累、业绩积累具有积极影响；同年又中标山东博汇地下水污染风险长期管控工程项目，是修复公司在在产园区地下水管控修复、长期运营服务业务领域的又一标志性工程，进一步稳固了修复公司在传统修复领域的领先地位。

第二、技术领先

1、多项应用技术获得国家及行业权威机构认可

近几年来，公司多项应用技术获得国家及行业权威机构的认可。

2019 年，1 项技术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4 项修复技术、3 个修复工程入选《2019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入选技术及工程数量居当年参评单位之首。

2020 年，7 项技术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1 项技术及 1 项工程入选《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

2022 年，3 项技术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2 项技术及 1 项工程入选《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2023 年，公司依托国家 863 课题，历时 9 年自主创新的重要技术成果“污染砂性土壤快速分选淋洗一体化装备”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并被评为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推广技术。公司自主创新成果“复杂污染场地高压旋喷注射—原位化学氧化成套修复技术”成功入选科技部《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获评土壤和生态修复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公司“污染场地模块化水平阻隔系统”和“有机磷农药污染土壤原位碱解修复技术”2 项成果成功入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公示的北京市第十八批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单，被认定为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新服务。

2024 年，公司有机污染场地挥发及半挥发性气体、异味二次污染控制技术装备以及原马钢（合肥）地块 MHD03（西北）片区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天津河西区黑牛城道地块麝香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项目、南京煤制气三期 PAHs 污染土壤原位电加热热脱附修复治理工程入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

2025 年，公司生物修复一体化智能装备、氯代有机物污染场地绿色修复关键技术与功能材料及应用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公司复杂有机污染场地原位热强化化学氧化/还原耦合修复技术、原信阳化工总厂农药厂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入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

2、部分技术经第三方认定达到国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经过十余年修复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整套技术体系，包括化学氧化/还原、热脱附、原位注入、气相抽提、土壤淋洗以及固化稳定化等修复技术，其中部分技术经第三方认定达到国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科技成果名称	鉴定结果
钢铁冶炼场地重金属与多环芳烃复合污染土壤耦合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国际领先水平

科技成果名称	鉴定结果
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连续管式原位注入技术及装备	国际先进水平
氯代有机物污染场地绿色修复关键技术与功能材料研究及应用	国际领先水平
余热梯级高效利用的新型异位直接热脱附污染土壤修复装备研究与应用	国际领先水平
有机污染场地土壤高效热脱附关键技术装备与工程应用	国际领先水平
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	国际领先水平

3、多项技术获得省部级、市级、行业等科技奖项

基于大量典型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及重大修复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体系得以不断升级，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近年来相关技术成果已获得多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其他行业奖项，其中：

2022 年，“污染土壤修复及生物毒性调控”项目获得“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大型复杂污染场地绿色修复与可持续风险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21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22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3 年，“地下水污染精准识别与系统防治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22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城市更新模式下大型钢铁企业污染场地‘两精一规’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22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土壤-地下水污染电法精准刻画的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2023 年度山东省环保产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24 年，“化工园区土壤-地下水有机污染系统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24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余热梯级高效利用的新型异位直接热脱附污染土壤修复系统及装备”“地下水复合污染绿色高效修复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分别获得“2024 年度中国技协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一种修复污染土壤的系统及方法”项目获得“工程建设行业高推广价值专利大赛二等专利奖”。

2025 年，“氯代有机物污染场地绿色修复关键技术与材料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202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过硫酸盐氧化-专性降解菌系’修复有机污染土壤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2025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物理-化学-生物’多级联合淋洗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余热梯级高效利用的新型异位直接热脱附污染土壤修复系统及装备”两个项目获得“2025 年度‘匠耀京华’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优秀奖”；“工业园区重金属-有机复合污染土壤高效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5 年度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2022 年	污染土壤修复及生物毒性调控	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大型复杂污染场地绿色修复与可持续风险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1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2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3 年	地下水污染精准识别与系统防治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2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城市更新模式下大型钢铁企业污染场地“两精一规”关键技术与应用	2022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土壤-地下水污染电法精准刻画的关键技术与应用	2023 年度山东省环保产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24 年	化工园区土壤-地下水有机污染系统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4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余热梯级高效利用的新型异位直接热脱附污染土壤修复系统及装备	2024 年度中国技协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
	地下水复合污染绿色高效修复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2024 年度中国技协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
	一种修复污染土壤的系统及方法	工程建设行业高推广价值专利大赛二等专利奖
2025 年	氯代有机物污染场地绿色修复关键技术与材料研究及应用	202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过硫酸盐氧化-专性降解菌系”修复有机污染土壤技术与应用	2025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物理-化学-生物”多级联合淋洗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	2025 年度“匠耀京华”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优秀奖
	余热梯级高效利用的新型异位直接热脱附污染土壤修复系统及装备	2025 年度“匠耀京华”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优秀奖
	工业园区重金属-有机复合污染土壤高效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	2025 年度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4、参与多项标准制定

结合技术研发应用、装备设计升级优势及项目实施管理经验，公司始终基于我国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的技术水平现状与先进技术装备发展需求、国家和地方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最新管理要求及思路等，

积极参与标准体系的建设工作，累计主、参编各级标准 50 余项。公司参编的《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有助于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督管理，规范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工作；《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原位热脱附》（HJ 1165-2021）对于规范污染土壤原位热脱附修复工程建设和运行具有重要意义；《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 53/T 1269-2024）规定了改性磷石膏回填和生态修复的基本要求及工作流程，有利于推动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进程，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率，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多环芳烃污染土壤泥浆生物反应器智能装备集成技术指南》（T/ACEF 132-2024）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我国多环芳烃污染土壤的修复技术工作，解决我国焦化污染场地生物修复技术普遍存在的效率不高、工艺周期长、适应性不强且现有装备化和智能化水平低等问题；《污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化学修复技术指南》（T/SSSC 005-2024）规范了原位热处理耦合化学修复技术工程建设和运行标准，以减污降碳为目标，提高修复效率、降低能耗与成本，实现污染场地低碳节能可持续修复。

第三，研发能力领先

1、技术与研发人员专业化程度高

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开展前沿技术创新与实践的核心动力，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构筑核心竞争壁垒提供坚实保障。公司汇聚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队伍，所有技术研发人员均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团队成员凭借突出的专业能力与行业贡献，先后斩获“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杰出工程师青年奖”“全国青年岗位能手”“首都市民学习之星”“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北京市劳动模范”等多项重量级荣誉，彰显了团队的专业素养与行业影响力。

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在各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围绕场地修复、智慧修复、环境监测、固废利用等多个核心技术方向，设立职工创新工作室，凝聚团队合力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其中，“土壤地下水修复技术职工创新工作室”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性）职工创新工作室，“场地环境监测技术职工创新工作室”被认定为市级职工创新工作室，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平台支撑。此外，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书鹏，凭借 20 余年深耕环保行业的深厚积淀与专业造诣，当选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环境资源界别委员，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积极发声，聚焦环保行业发展痛点，提出多项与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议题，为推动环保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重要力量。

2、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打造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公司牵头建设了污染场地修复领域首个国家工程实验室，通过与清华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国内土壤修复领域顶尖科研单位深度共建、协同合作，明确将实验室定位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源头与行业智库，致力于打造面向世界、引领行业发展的核心技术研发高地。依托该实验室，公司持续开展理论创新与技术突

破，深耕我国污染场地特征，构建形成适配我国国情的关键修复技术体系，为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完善的检测能力，公司已成功斩获中国计量认证（CMA）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双重认证，这一成果标志着实验室在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以及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方面，已达到国家及国际认可标准，为公司技术服务创新能力的提升筑牢重要基础、提供坚实保障。同时，公司国家工程实验室成功获得 CNAS 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资质，具备对各类实验室技术能力进行考核、监督与确认的专业能力，彰显了实验室在土壤检测领域的权威地位，能够提供公正、专业、高效的检测服务，对提升实验室社会公信力、促进行业技术交流与规范监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依托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加速企业技术创新步伐

公司始终紧跟国家环保战略导向，积极投身科研创新实践，累计主持或参与由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科委等官方机构批复的科研项目课题 50 余项，其中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占比超 50%，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科研实力与话语权。

公司参与的“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专项项目均已顺利结题，相关研究成果为推动行业、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也充分展示了公司在修复行业中的科研领先地位。在“大气与土壤、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项目中，公司依托持续迭代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聚焦污染表征精准刻画、污染溯源科学解析、在线高效监测等重点技术方向，集中力量开展研发攻关。凭借扎实的技术积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为相关技术的落地应用筑牢核心支撑，为技术的规模化、产业化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4、借力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赋能前瞻性技术研发战略

公司紧密紧跟国家绿色低碳修复、原位修复及生物修复的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人员的专业优势，由博士后牵头带领研究团队，聚焦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微生物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难题，开展系统性攻坚研究。

通过菌群定向驯化、功能菌株分离筛选等关键技术手段，团队成功构建了多元化石油烃污染物降解菌种库；深入解析菌群群落结构共现性及互作机制，研发出高效石油烃污染修复功能菌剂；创新引入机器学习技术，实现对菌剂修复效果的精准预测，并完成现场中试验证，充分验证了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稳定性与优异修复效果，为生物修复技术的工程化、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坚实的科学依据与实证支撑，助力公司在生物修复领域抢占技术制高点。

5、积极布局与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业务场景中的应用

公司立足行业发展前沿，主动拥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趋势，牵头开展基于“大智物云”技术的焦化污染场地生物修复一体化智能装备研究。该项目通过深入研究，成功探明典型污染物的微生物代谢/共代谢高效协同机理，开发出适配焦化污染场地的强化生物修复工艺软件包，研制出集成单元设备与智

能控制软件的生物修复一体化智能装备，同时研发形成一体化装备的集成制造工艺，具备了规模化集成装配能力，有效填补了我国焦化污染场地生物修复技术与装备领域的空白，推动行业装备智能化升级。

目前，公司正以大模型为核心驱动，全面推进企业智能化升级，系统开展“知识工程”建设，深度融合行业智慧与公司多年实践经验，全力构建面向生态修复领域的行业智能体。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自主可控的 AI 技术基座，行业智能体已进入内部验证阶段，相关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与数据治理工作正稳步推进。这一成果标志着公司在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智能原生能力、抢占行业智能化发展先机方面，已迈出坚实且关键的一步，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智能动力。

第四、数智赋能，项目管理水平领先

针对各项目差异化的现场环境与管理需求，公司因地制宜地引入前沿科技，构建了灵活、高效的智慧管控矩阵。在实际应用中，综合运用物联网、边缘计算、云计算、4G/5G 移动通讯以及 GIS 空间分析等技术，并结合无人机航拍、航测与场地建模，为项目量身定制数字化方案。依托物联网与边缘计算、云计算，实现了现场环境指标与核心工艺指标的在线监测与数据实时传输，这不仅让现场环境状态一目了然，更进一步深度赋能了核心工艺的自动化控制。在安防与调度方面，除了在项目级部署人脸识别定位与全方位视频安全网以保障封闭作业安全外，还打通了总部级的云端视频监控联动，实现了从现场执行到总部统筹的无缝对接。

结合丰富的项目实践，公司自主构建了深度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该平台将数字化管控触角延伸至产值、进度、人员、设备、安全等核心业务维度，旨在通过“数字化赋能标准化”，全面提升单体项目的运营效率与总部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这不仅为公司跨越式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内生动力，更进一步在行业内建立起土壤及地下水全周期管理的“数字档案”。依托系统沉淀的实时、可追溯、可持续的分析数据，我们致力于为“十四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新阶段的“保护、预防、管控、修复”四大行动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全面提高土地整治的综合统筹管理能力。

（三）新规、新政对行业的助推作用

报告期内，国家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与环境修复行业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政策，不仅扩大了行业市场空间、优化了行业发展格局，更推动行业在技术、模式、管理等方面实现全面升级，为行业内具备技术优势、区域优势、品牌优势的企业提供了更多发展机遇，助力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1、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进老旧厂区更新改造，盘活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及设施，植入科创、文旅、商业等新业态新功能。强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避免大拆大建，实现文脉传承与空间再生。严格管控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再利用，衔接城市更新与土地开发全流程。

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长江沿线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拟在华东、华中、西南等长江沿线区域支持一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类项目，聚焦化工腾退地块复合污染（重金属、卤代烃等），推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巩固长江流域化工污染治理成效，做好化工污染治理后半篇文章。

生态环境部发布《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聚焦化工园区长期积累的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开展调查溯源、风险管控、修复治理。强化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全链条监管，建立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地下水与土壤协同防治，形成“源头防控-过程监管-末端治理”闭环。

生态环境部《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公告 2025 年 第 18 号）：明确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的管控范围、限值标准与监测要求，细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的技术路径。该政策明确了土壤修复市场的核心需求方向，工业污染地块、农田污染、重点行业（化工、矿山）土壤修复需求持续释放；统一土壤修复技术与标准，倒逼企业提升技术水平，淘汰落后修复工艺；推动土壤修复项目向“精准化、高效化”转型，高附加值修复项目占比提升，改善行业盈利水平。

2、工业固废资源化

国务院《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固废十条”）：我国首个针对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系统性专项文件，明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核心原则，提出 2030 年大宗固废年综合利用率 45 亿吨、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 5.1 亿吨的核心目标，重点推进工业固废、危废、建筑垃圾等全链条治理。该政策的出台，直接打开了万亿级固废治理市场，大宗固废高值化利用、危废合规处置成为核心赛道；推动行业商业模式升级，“EPC+运营”“资源化产品市场化”成为主流，提升企业盈利空间；强化技术壁垒，高效分选、低碳资源化、智能化监管技术需求迫切，技术领先企业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完善激励政策，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措施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部《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公告 2025 年 第 11 号）：针对磷石膏堆存污染问题，明确磷石膏无害化贮存的技术标准、污染防治要求，规范资源化利用技术路径，要求磷化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该政策聚焦磷石膏这一重点工业固废，打开了规模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市场空间；推动磷石膏处置技术升级，规范行业发展，避免无序处置带来的环境风险；带动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抢占市场，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同时助力磷化工产业绿色转型，间接带动土壤与地下水修复需求释放。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赤泥综合利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节〔2024〕225 号）：聚焦赤泥堆存环境风险，明确赤泥综合利用的目标任务、技术路径与保障措施，推动赤泥规模化利用，加强技术研发与装备升级。该政策打开了赤泥综合利用细分赛道，带动赤泥分选、改性、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技术与装备需求；推动钢铁、铝工业绿色转型，倒逼相关企业与环保企业合作，释放大规模赤泥处置项目需求；技术领先企业凭借核心工艺抢占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行业技术升级。

3、区域生态治理与乡村生态环保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5〕2号）：明确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目标，聚焦土壤、水、固废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推行“区域一体化治理+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强化科技赋能与标准管控。该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区域治理优先级，三大先行区率先释放大规模生态修复、固废处置项目需求，带动跨区域、一体化治理项目落地；同时推动环保项目商业模式升级，EOD、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成为主流，缓解行业融资难题，倒逼行业技术升级，加速中小企业出清，提升行业集中度，为行业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将农村生态环保纳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聚焦农村土壤污染治理、农业固废资源化、乡村河湖修复，明确发展目标并加大财政投入与政策扶持。该政策打开了农村环保万亿市场，土壤修复（农田污染、宅基地污染）、农业固废处置、乡村河湖治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极；推动环保企业下沉农村市场，倒逼企业优化技术与服务模式，适配农村项目特点；财政资金倾斜降低了项目回款风险，提升了行业整体盈利稳定性。

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核心，重点推进流域土壤污染修复、河湖生态治理、大宗固废（赤泥、煤矸石等）资源化利用，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上下联动”的治理体系。该政策催生了黄河流域大规模跨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涵盖土壤、水、固废等多领域协同治理，带动EPC+运营类项目爆发；推动大宗固废资源化技术迭代，赤泥、煤矸石等工业固废处置需求大幅提升；推动环保企业向“全链条、一体化”综合服务商转型，优化行业发展格局。

4、其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交易，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优化环保项目融资模式，推广EOD、PPP等模式，对资源化利用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该政策打通了环保企业盈利闭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污染企业承担修复费用，为行业企业提供稳定收入来源；缓解行业融资压力，绿色金融、EOD模式降低企业资金成本，提升项目落地效率；推动环保产业市场化转型，要素交易机制让“环保价值”可量化、可交易，提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号）：着力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万亿级产业，提出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政策措施。该政策推动环保装备与环境修复行业深度融合，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开展技术攻关，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龙头企业向多领域“产品+服务”供给转变，为环境修复行业技术升级、装备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与高质量发展水平。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26 年初发布的《2025 年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评述和 2026 年发展展望》预测：随着《生态环境法典》审议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实施，行业监管将更严格、责任更明确。“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城市更新、化工腾退地块治理、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整治等领域将释放新的市场项目。绿色低碳修复技术（如微生物降解、原位化学还原等）应用将增多，“人工修复+自然恢复”模式有望推广。以 AI、快速监测、精准溯源为代表的“第二代”调查评估技术将助力风险精准刻画。复杂场地的“修复+开发”可持续治理模式将成为探索方向。行业需求从“搬迁遗留场地治理”向“在产园区/企业常态化管控”转型。市场竞争核心将从工程能力转向提供涵盖政策、技术、风险管控和长效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建设将驱动市场进入新的战略发展周期。

基于行业发展及公司核心优势，公司一方面持续聚焦土壤污染防治系统解决方案的打磨与升级，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更多样的环境修复新业务，在大宗固废（磷石膏和赤泥）处置及资源化、危废安全利用与处置、在产园区地下水管控运营、农用地土壤健康与提质增效示范等多方面发力，持续加大多元业务领域拓展力度，为业务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十余年来，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不断地深耕与拓展，在人才的培养与凝聚、研发能力与成果积累、技术体系建立与升级、修复装备的研发与改造、行业标准创建的引导与助推方面积累了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

1、典型、大型、疑难罕见污染场地修复实践经验

自公司承接我国第一个污染场地修复商业化项目（北京地铁 10 号线宋家庄交通枢纽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场地修复经验：

第一，多种典型污染场地的修复经验

国内首例农药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北京红狮涂料厂土壤修复工程；国内首例焦化场地修复项目——北京焦化厂南厂区土壤修复工程；国内首例石化场地修复项目——兰州石化老硝基苯装置拆除及土壤修复项目。

第二，多个大型污染场地修复经验

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中标金额 17.27 亿元）、马（合）钢修复项目（中标金额 4.9 亿元）、广钢地块修复项目（中标金额 4.399 亿元）、北京广华新城项目（合同金额总计 4.8 亿元）、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项目（中标金额 3.33 亿元）、海豚橡胶地块修复治理项目（中标金额 3.17 亿元）、西山区海口镇磷矿修复项目（中标金额 5.38 亿元）均为公司承接的业内大体量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修复工艺路线的优化与协同、修复装备的使用效率与安全、项目现场的精准监控方面的管理能力，履约能力成功通过大项目考验。

第三，疑难罕见污染物场地修复经验

云南红云氯碱厂含汞盐泥处理项目是目前国内最大、世界罕见的汞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基于污染程度精准划分的多技术协同修复技术路线，开创性应用间接热脱附工艺修复含汞盐泥及高浓度含汞污染土壤，实现了修复过程和效果的精准控制；天津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所遇到的麝香污染是国家标准未收入的较为少见的污染物，由于麝香物质分子结构的特殊性，不仅具有特殊刺激性气味，而且难以降解和修复。公司利用异位热脱附及风险管控系列技术填补了国内麝香类污染场地修复的空白。

2、专业化管理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完成和正在服务的各类项目 400 余例，包括焦化类、石化类、农药类、冶炼类等污染场地修复，水环境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服务等，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既能及时总结在各类污染场地及典型修复项目中的修复经验和管理经验，又能将已有项目经验创造性地应用于新的项目，提升修复效率。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为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前沿技术创新与实践提供了核心动力，确保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3、国家级科研平台

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是场地修复领域第一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以创新为主线，以服务行业为根本，针对场地污染过程模拟与修复工艺基础研究、修复技术材料与装备研发、修复技术产业化与决策支持等三大主攻方向，积极建设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研究平台、重金属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及装备研究平台、有机物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及装备研究平台、修复技术及装备工程化应用验证平台、政策保障及管理支撑平台等五大平台。以国家工程实验室为依托，公司着力打造“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构建综合全面的技术研发体系。

4、多层次的应用型核心技术体系储备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通过研发与创新，公司形成了综合全面的技术体系，在国内场地修复领域有着强大的综合技术实力，掌握包括热脱附、土壤淋洗、常温解吸、固化/稳定化、化学氧化、生物化学还原、气相抽提、土壤深层搅拌等关键技术，能够精准应对多种类型的复杂污染场地修复技术需求。

公司多项技术获得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等机构的高度认可，荣获省市、协会及其他奖励 30 余项；多项技术、装备入选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设备）等。多项技术获得官方的认证认可，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修复实施方面的强大实力。

综合考虑产业、市场、技术、法律等因素，将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和材料装备在技术领域、技术保护范围和专利申请时间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策略性和前瞻性的专利布局。基于课题研究及修复工艺实战经验积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效期内授权专利共 3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8 项（含国外发明专利）。

5、先进的专业化设备

在环境修复行业中，专业化的装备是保障环境修复方案和工艺实施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针对我国污染场地情况多样、修复体量较大、污染处理时间短、修复要求高等特点，公司通过引进和自主研发的方式拥有了一批绿色高效环境友好型修复装备，保障了项目修复效果的实现。

2018 年 7 月，“复兴之路”大型主题展览新时代部分在国家博物馆开展，公司主持的国家 863 科研成果——污染土壤快速淋洗技术装备模型作为环保重大科研成果入选，与“嫦娥号探月卫星”、“蛟龙号潜水器”等大国重器一并展出，向全社会展示环境修复行业在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2024 年，公司自主研发了磷石膏改性成套装备“麟龙一号”，为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提供了准确、灵活的可推广解决方案，该套技术装备已快速形成知识产权，为核心技术构建“无形”保护。

6、绿色可持续修复技术、设备

基于“双碳”目标，公司率先在行业内探索、实践绿色可持续修复理念，根据《污染地块绿色可持续修复通则》，率先对在施项目采取了一系列针对化学氧化、原位热脱附、淋洗、风险管控等技术的绿色管理措施，通过“精细刻画、精准修复、全过程柔性管理”的修复实践，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和碳足迹。

在技术降碳增效方面，成功完成“原位热强化化学氧化/还原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课题，耦合修复技术基于热-化学协同效应，在低热条件下促进有机污染物的增溶与传质效果，激活化学修复药剂的活性，实现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修复有机污染场地的目的，该耦合技术大幅降低传统修复技术的能耗和材料使用量，降低能耗 60%以上，修复成本节约 40%以上。

在设备降碳增效方面，围绕“土壤调理-节能降耗-全程控污-智能集成-示范验证”总体思路，通过土壤调理增强污染物脱附强度、降低土壤粘性和含水率，提升修复效率。对于直接热脱附设备，创新研制间接预干燥单元以及气气换热器装置，对高温氧化室出口的高温烟气中的能量进行梯级余热回用，充分利用热脱附系统余热，降低直接热脱附能耗至 2800MJ/t 以下，节约能耗 20%以上。对于间接热脱附设备，则采用分段中心加热和烟气余热回用技术降低整体设备能耗，研制多目标优化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设备运行的智能控制。

7、行业数字化信息化平台

基于公司在修复领域十多年污染场地调查、修复现场管理经验，以及对技术与工艺细节的深度理解，面对当前场地污染信息逐渐呈现多尺度、多来源、多维度、多类型、大信息量等特点，公司开创性探索通过数字化和信息化的手段实现场地污染信息的深入挖掘和高效管理。

公司自主研发完成了国内首个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全过程管理的专业化平台系统——生态环境数据信息系统（ECO），为公司多元化业务提供了强大的管理数据中台、物联网平台、展示平台，助力公司项目管理水平提升。平台构建了公司级、部门级与项目级三级管理体系，截至目前，已在天津东丽农田项目、山东宁阳项目、天津王稳庄等 20 多个项目中投入应用。该系统获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获得由科技部主管的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主办的第四届“共创杯”智能建造技术创新大赛施工组一等奖，展示了公司智能建造技术发展水平，成为修复行业数字化、信息化发展的重要助推力量。

基于新一代数字技术，公司构建了环境修复项目“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通过融合无人机航测、视频监控、基于物联网传感器的环境参数在线监测等多技术手段，形成多源数据采集与汇总分析能力。目前，公司已建成基于无人机的环境航测技术装备体系，在 20 余个项目上开展了航测服务，建模成果可上传至生态环境数据信息系统（ECO）平台，实现空地一体化环境信息模型。积极探索物联网环境下的传感器在环境修复领域的集成应用，公司已在生态环境数据信息系统（ECO）平台中搭建集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等在线监测数据中台，可接入标准协议的物联网设备数据，并进行定制化分析与展示。例如，在天津某高标准农田项目，构建了气象、虫情、墒情监测体系，土壤的温度、水分、电导率、pH 等参数情况、趋势分析与预警信息可在 ECO 的监测数据中台与项目管理驾驶舱中实时查看，支撑科学灌溉、施肥与虫情预防决策。在宁波某垃圾填埋场项目，构建了气象、噪声、地下水、渗滤液动态监测体系，依托 ECO 云端数据平台实现填埋场运行状态的数字化管理。在山东某产业企业地下水风险管理项目中，构建了基于水位、污染物等在线指标监测的智能地下水抽提系统。

8、行业标准建构能力

结合技术研发应用、装备设计升级优势及项目实施管理经验，公司始终基于对我国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的技术水平现状与先进技术装备发展需求、国家和地方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最新管理要求及思路等的判断和经验，贡献于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工作，累计主、参编各级标准 50 余项。

9、跨产业资源整合能力

随着行业发展修复目标逐步多元化，由污染场地修复、场地与地下水同步治理、区域环境治理、流域生态保护向无废城市与循环经济目标演进，特别是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环保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目标下，以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在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一体化实施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过程中，强调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相关经营性产业开发项目一体化融合实施，这对于从业企业的跨产业资源整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积极探索新兴商业模式，深入研判并精心策划相关地区的 EOD 项目，整合生态修复与区域经济发展资源，打造集环境修复、产业导入、生态旅游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项目，实现从单一修复服务提供商向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的转型。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土壤修复市场在历经早期政策驱动的高速成长期后，正步入以“源头防控、生态修复与低碳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但短期内面临需求结构变化、地方支付节奏调整及新竞争者入局等挑战，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受到阶段性挤压。在此背景下，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摒弃单纯规模扩张，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与盈利质量，优先承接资金保障优、技术示范性强的项目，虽然订单数量和收入暂时受到一定影响，却提升了业务的健康与可持续性。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体量较大，业主验收及付款审批流程严格、周期较长，导致收入确认与现金回笼存在一定时滞，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这是阶段性影响报表利润的一项重要因素。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正通过强化全流程结算管理、多措并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积极降低应收账款对公司利润和现金流的影响，2025 年取得积极成效。积极抢抓政府化债政策机遇，主动将多个历史存量项目纳入化债范围，涉及应收账款近 3 亿元，有效破解业主支付能力不足难题；同时依法对多个项目业主启动诉讼程序，减少争议事项导致回款迟延的问题，目前已经结案并获得法院有效判决支持的债权约 1 亿元，强制执行程序逐步推进中。

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已得到实质性改善，成功扭转了此前持续为负的局面，未来随着回款管理的持续加强，该因素的影响有望进一步得到缓解。

面对行业的新格局，公司积极布局新增长曲线，在巩固污染场地治理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固危废资源化利用、农用地土壤健康与提质增效、流域水生态修复等新兴业务领域。新业务的市场培育与技术融合需要周期，收入与利润贡献尚未达到理想状态，但占比已实现稳步提升，公司业务多元化格局初步形成，为长远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公司紧跟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在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实现市场突破。当前，公司业绩的短期波动是主动战略调整、夯实发展根基的体现。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2,283,897.84	100%	843,398,170.77	100%	-28.59%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02,283,897.84	100.00%	843,398,170.77	100.00%	-28.59%
分产品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518,921,843.57	86.16%	788,622,417.32	93.51%	-34.20%
技术服务	46,184,342.46	7.67%	48,631,446.35	5.77%	-5.03%
修复商品销售	36,274,693.51	6.02%	5,553,461.10	0.66%	553.19%
其他	903,018.30	0.15%	590,846.00	0.07%	52.83%
分地区					
西南地区	174,474,121.61	28.97%	203,386,293.36	24.12%	-14.22%
华北地区	154,009,474.00	25.57%	207,349,822.18	24.59%	-25.72%
华东地区	150,674,842.54	25.02%	249,776,872.65	29.62%	-39.68%
华南地区	80,198,533.00	13.32%	38,651,993.53	4.58%	107.49%
其他地区	42,926,926.69	7.13%	144,233,189.05	17.10%	-70.24%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02,283,897.84	474,626,413.49	21.20%	-28.59%	-29.31%	0.81%
分产品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518,921,843.57	420,355,674.81	18.99%	-34.20%	-33.46%	-0.90%
技术服务	46,184,342.46	34,710,144.58	24.84%	-5.03%	0.32%	-4.01%
修复药剂	36,274,693.51	19,451,825.89	46.38%	553.19%	292.90%	35.52%
其他	903,018.30	108,768.21	87.96%	52.83%	-41.72%	19.54%
分地区						
西南地区	174,474,121.61	155,039,531.48	11.14%	-14.22%	-1.06%	11.14%
华北地区	154,009,474.00	105,604,259.36	31.43%	-25.72%	-39.98%	16.29%
华东地区	150,674,842.54	118,808,994.13	21.15%	-39.68%	-36.26%	-4.23%
华南地区	80,198,533.00	69,262,732.87	13.64%	107.49%	83.33%	11.38%
其他地区	42,926,926.69	25,910,895.65	39.64%	-70.24%	-77.39%	19.09%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3	5,711.93	3	5,711.93			10	9,698.79	9	21,623.03				
其他	75	44,082.27	69	43,725.82	6	356.46	165	50,529.6	72	43,480.95				
合计	78	49,794.2	72	49,437.75	6	356.46	175	60,228.39	81	65,103.98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境修复	分包成本	245,748,876.71	51.78%	397,333,023.66	59.18%	-38.15%
环境修复	材料成本	89,537,283.81	18.86%	92,872,526.06	13.83%	-3.59%
环境修复	人工成本	69,728,605.90	14.69%	66,806,574.27	9.95%	4.37%

环境修复	机械设备及安装费	30,990,041.52	6.53%	54,819,513.71	8.16%	-43.47%
环境修复	技术服务成本	27,470,269.81	5.79%	35,931,730.80	5.35%	-23.55%
环境修复	其他	11,151,335.74	2.35%	23,679,262.84	3.53%	-52.91%
环境修复	合计	474,626,413.49	100.00%	671,442,631.34	100.00%	-29.31%

说明

公司 2025 年收入减少，相应成本总额减少，各项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建工生态修复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缴出资，同时北京建工生态修复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未开始运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3,422,313.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8.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9,919,764.54	29.87%
2	第二名	54,592,836.92	9.06%
3	第三名	44,054,233.04	7.31%
4	第四名	39,091,697.07	6.49%
5	第五名	35,763,782.02	5.94%
合计	--	353,422,313.59	58.6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8,344,862.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674,067.50	6.43%
2	第二名	25,167,158.20	5.65%
3	第三名	20,193,955.50	4.53%
4	第四名	17,534,681.09	3.93%

5	第五名	16,775,000.00	3.76%
合计	--	108,344,862.29	24.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694,941.25	32,699,542.16	-12.25%	
管理费用	73,277,912.44	80,028,063.70	-8.43%	
财务费用	3,475,849.51	1,153,727.73	201.27%	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35,321,036.79	31,178,915.67	13.2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物精细刻画	研发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物多介质界面迁移转化原位表征与精细刻画技术	研究中	形成三维动态可视化精细刻画技术体系	为污染预测、修复及控制提供新途径，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阴燃技术处理油泥	研发低成本高效率的油泥处理工艺	研究中	形成适用于不同含水率油泥的阴燃工艺参数包，为规模化工程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扩展公司在大宗固废处理与运行方面的业务
原位监测地下水微生物结构	监测评估地下水有机污染物原位微生物降解性能	研究中	构建场地自然衰减监测与评价体系	支持公司开展生物原位修复及风险管控、自然衰减评估等工作，降低修复成本、提升环境管理决策水平
微生物治理石油烃	开发“因地制宜”定制化功能菌剂构建技术	研究中	建立长效环保、可推广的地下水石油烃污染场地修复技术体系	提升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原位修复、风险管控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磷石膏综合利用	构建磷石膏集成化改性技术和工艺体系	研究中	形成磷石膏集成化的改性技术和工艺体系	推动公司在大宗固废处理领域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8	185	-9.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1.58%	46.25%	-4.6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7	61	-6.56%
硕士	93	103	-9.71%
博士	18	21	-14.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44	-84.09%
30~40 岁	122	112	8.93%
40 岁及以上	39	29	34.4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242,440.62	31,430,574.74	44,872,230.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2%	3.73%	3.6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921,403.83	251,659.07	3,913,482.3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54%	0.80%	8.7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10%	-0.50%	5.52%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219,616.52	1,009,242,959.94	-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442,864.21	1,040,198,224.85	-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6,752.31	-30,955,264.91	22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3,997.55	14,772,713.19	-4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290.40	11,448,544.96	-3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7.15	3,324,168.23	-9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10,187.30	40,153,188.42	19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82,915.54	54,633,952.02	8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271.76	-14,480,763.60	22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19,731.22	-42,111,860.28	231.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度经营性收款和经营性付款均低于上年度，经营性收款减少幅度小于经营性付款减少幅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于上年同期。

2. 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低于上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幅度大于现金流出减少幅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低于上年同期。

3. 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高于上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幅度大于现金流出增加幅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高于上年同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措并举加强收款清欠并取得成效，在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下，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798,552.81	-9.60%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4,793,377.66	24.29%	合同资产计提的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2,866,124.26	-2.81%	违约金收入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473,331.67	-1.44%	资产报废损失和赔偿金、违约金等	否
其他收益	3,818,273.41	-3.74%	政府补助收益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2,149,146.58	13.96%	344,328,673.84	11.17%	2.79%	
应收账款	780,982,313.03	28.52%	970,841,864.88	31.50%	-2.98%	公司加强收款清欠并取得成效，应收账款减少。
合同资产	1,129,512,029.86	41.25%	1,310,527,464.14	42.52%	-1.27%	部分项目达到收款节点转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少
存货	8,443,922.95	0.31%	14,735,706.06	0.48%	-0.17%	按时间点确认收入的合同履行成本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已投入成本减少和原材料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452,443.08	3.34%	81,903,307.08	2.66%	0.68%	对参股公司确认权益法下的投资损益和其

						他权益变动，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131,176,988.16	4.79%	161,392,965.13	5.24%	-0.45%	固定资产正常折旧
在建工程	2,745,624.21	0.10%	2,292,607.51	0.07%	0.03%	-
使用权资产	20,582,389.16	0.75%	11,110,811.49	0.36%	0.39%	主要为办公楼续租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37%	3,004,491.67	0.10%	0.27%	为带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1000 万元
合同负债	16,908,467.17	0.62%	21,494,370.11	0.70%	-0.08%	-
长期借款	116,192,340.51	4.24%	52,331,406.53	1.70%	2.54%	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低于上年同期
租赁负债	6,340,415.76	0.23%	751,080.28	0.02%	0.21%	主要为办公楼续租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515,295.01						- 7,515,295.01	0.00
上述合计	7,515,295.01						7,515,295.01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公司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5,295.01 元为根据收购协议确认的华昱公司原股东的业绩补偿。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70%）确认公允价值，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昱公司原股东完成业绩补偿条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9,900,000.00	有追索权的债权保理融资	保理融资
合计	10,000,000.00	9,900,000.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12,364.34	3,006,278.49	-76.3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环境修复	50,000,000.00	594,152,593.53	182,030,388.26	300,012,185.59	21,568,802.85	17,809,664.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建工生态修复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未正式运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经济规模增长伴随的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问题仍较为突出，我国生态环境面临较大压力，与美丽中国建设、高质量发展目标仍有差距，亟需环保产业提供高品质支撑。绿色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战略新航道，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我国正推动生产技术与发展模式的绿色革新，为环保产业创造了广阔机遇。环保产业范畴已从污染末端治理，向生态环境保护与系统化修复、绿色低碳发展延伸，协同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融合发展，推动环保产业智慧化溯源、预警、防控、治理服务及环保执法监督水平大幅提升。具体而言：

（1）环境修复聚焦区域化、系统化

2021 年以来，我国持续推进重大国家战略生态环保工作，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山、水、林、田、土协同治理的需求不断被激发，强调跨行政区协调、水-土-气-固废协同治理，强调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由于工业化程度高、污染地块集中，同时是国家重大生态环保战略的核心区域。长江沿线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专项治理，重点覆盖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推动这些区域的修复需求集中释放。随着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推进，中西部地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同时生态保护力度加大，环境修复需求逐步释放。

资金投入呈现区域差异化倾斜，重点流域与污染严重区域获得更多预算支持。政策性贷款重点支持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其中包括长江、黄河流域沿线城市的生态修复项目，同时以 EOD 模式支持城市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区域生态治理与城市发展协同推进。

（2）生态与产业协同拓宽业务边界

随着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工作的持续推进，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工作的通知》，在试点先行、项目培育基础上，进一步推广 EOD 模式应用，面向全社会征集 EOD 项目案例，总结推广山东日照水库流域等典型项目经验，推动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有机融合。

同时，环保预算资金进一步向“生态+产业”协同项目倾斜，推动环境修复与农业、文旅、城市更新等产业深度融合。

（3）绿色低碳成为环境修复过程和目标双重要求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推动环保行业边界拓宽，产业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全面升级，对业内企业的技术路线筛选、工艺优化、研发方向选取及成果转化提出更高要求。202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绿色低碳修复的工作导向与实施框架，而 2025 年相关政策进一步落地深化：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长江沿线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在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支持一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类项目，且将绿色低碳修复纳入项目评审要点，鼓励应用高效装备及绿色低碳管控修复材料。同时，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的推进，要求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间接推动工业场地、矿区等污染地块的绿色修复，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目标达 20%，进一步倒逼环境修复技术向低碳化升级。

资金支持方面，近年来环保预算持续向绿色低碳修复倾斜，除中央财政专项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外，地方政府也加大配套投入，重点支持微生物修复等绿色技术研发与应用。生态环境部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与土壤、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专项中，部署多项绿色修复相关研究任务，通过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落地，助力行业低碳转型。目前，微生物绿色低碳修复技术已在部分地区化工地块治理中取得成效，形成可复制的绿色修复模式，未来将逐步推广普及。

（4）固危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深度融入

环境修复的核心是解决各类污染问题、恢复生态功能，而固体废物的规范处置，是环境修复全流程不可或缺的环节，更是衔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抓手。《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动“三化”与生态环境修复深度融合，要求在污染地块修复、流域治理等项目中，同步落实固废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要求。企业通过落实“三化”要求，不仅降低了二次污染风险，提升了修复项目的生态效益，还通过资源化利用降低了修复成本、拓展了盈利空间。

（5）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速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数字技术成为环境修复行业升级的重要驱动力，对从业企业而言，数字化模拟（数字孪生）技术能更精准地刻画污染羽分布，优化修复方案，降低试错成本。结合物联网的“修复工厂”模式，能够实现对异地污染土壤的标准化、流程化、可监控的集中处置，提升效率和监管透明度。对环保行业监管机构而言，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的投入持续增长。构建覆盖全面、天地一体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并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可以进一步提高执法科学性和非现场执法可靠性。面向在产园区、大型在产企业的基于实时数据的风险防控服务萌生，企业从被动响应检查，转向主动预防风险、优化能耗物耗。

（6）市场主体集中度逐步提升，分层竞争态势明显

环境修复企业从单纯的工程承包商，向“共同投资者+运营服务商”角色转变。需要具备更强的产业研究、金融运作和长期运营能力，与地方政府、产业方形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环境修复业务逐步从单一的修复施工，向“咨询+设计+施工+运营+监测”全流程综合服务转型，综合服务占比持续提升。头部企业逐步向综合服务商转型，依托技术与资金优势，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地方性、技术单一的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挤压，或转向成为细分领域的技术服务商。

总之，我国环保政策在延续“十四五”既定框架的基础上，呈现出预算约束趋紧、绩效要求更严、与高质量发展绑定更深的特征。环保预算资金的结构调整（如向减污降碳协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等方向倾斜）明确传递了信号：环境修复行业必须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从“成本中心”转向“价值创造”。未来的环境修复行业，将是一个技术密集、资本密集、数据密集的复合型产业。少数综合性的环境解决方案集团，提供全链条服务，主导重大区域治理项目。一批在绿色低碳修复技术、智慧环保监测与数据分析、特定污染物处理、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具备核心技术与产品的企业会成为行业的四梁八柱。

（二）经营计划

立足行业趋势与政策导向，锚定公司“十五五”规划，建工修复构建“专业业务线深耕、重点区域差异化布局”双轮驱动策略，聚焦城市环境、工业环境、农业环境三大主战场，通过技术赋能、模式创新、资源协同，打造全链条环境服务能力，实现业务规模化、高值化发展。

（1）政策锚定，构建全维度综合业务矩阵

紧扣“固废十条”与“净土保卫战”要求，完善“修复+资源化+全周期管理”业务矩阵。在城市环境领域，聚焦城市更新中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供从调查评估、修复治理到后期运维的一站式服务；在工业环境领域，深耕高风险化工园区，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调查与修复治理，为在产化工园区及大型工业企业提供定制化环境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同步拓展工业固废协同处置业务；在农业环境领域，依托天津、新疆长期合作基础，重点布局土壤改良、农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三大领域协同发力，形成覆盖多场景、全流程的业务布局，全面承接政策红利。

（2）模式创新，重点区域差异化落地突破

以区域战略为抓手，结合各地资源禀赋与政策导向，实现差异化布局与模式创新。深耕九大战略区域，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建立区域运营中心，优化资源配置与服务响应效率。其中，新疆区域作为重点突破阵地，依托当地工业固废（煤矸石、油泥）资源丰富与农业基础设施需求旺盛的优势，推动“固废资源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落地，打造区域标杆项目；京津冀区域聚焦化工园区区环境治理与炭基产品试点，强化技术示范效应；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重点拓展 EOD 模式项目，推动生态修复与产业开发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综合收益。

（3）资源协同，复制成功经验放大盈利效能

收购华昱是公司切入固废资源化赛道的关键布局，高度契合“固废十条”对固废高值化利用的要求。华昱在工业固废资源化、危废处置领域有成熟技术与项目经验，可与公司现有生态修复业务形成协同，打造“修复+资源化”一体化方案，提升项目溢价能力，提高利润贡献比例。

（4）技术引领，筑牢行业竞争壁垒与话语权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强化核心技术储备与迭代，建立行业技术主导权。聚焦工业固废资源化关键技术，持续完善磷石膏改性干法技术，升级迭代固定式与移动式改性生产装置，解决磷石膏堆存污染问题，加速云南模式在全国磷化工集中区域的复制推广。大力探索“赤泥改性处理+废弃矿坑综合治理”模式，构建“工业废物→生态资源→经济收益”的闭环产业链，力争通过“技术+标准”主导行业规范制定。同时，积极拓展煤矸石土壤化技术应用场景，以北京为试点开发炭基肥料、土壤调理剂、多用途生物炭等产品，实现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进一步丰富技术应用场景与产品矩阵。

（5）全球视野，开拓国际化业务增量空间

以东南亚区域为优先方向，积极探索境外及港澳台市场布局。依托公司在土壤修复、固废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积累与项目经验，结合东南亚地区工业化进程中环保需求增长的趋势，重点拓展工业固废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农业土壤改良等业务。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设立区域办事处等方式，搭建本地化运营团队，适配当地政策与市场环境，逐步建立海外品牌影响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在行业发展及市场拓展上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如国家对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密切跟踪政策变化对上下游产业的不同影响，不断优化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时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拓展相关细分领域的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境修复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因关系国计民生，对于项目实施企业的品牌、技术力量、项目经验、运营管理和资本实力要求较高，但潜在的巨大市场将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实力，拓展和延伸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并吸引更多具有资金优势的大型央企、国企、民营企业、产业基金等以不同方式进入该行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建工修复作为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提供商，将依托人才培养和储备优势，深入钻研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修复技术，并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注重管理能力的提升，提高修复效能，确保以创新动力引领行业的良性竞争，并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基于公司所从事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的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及相关背景的国有企业为主，具有良好的信用，但如果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并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组织专项团队负责推进项目回款，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重点催收，力争避免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6月06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4年年度业绩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确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关制度，对现行的基本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会和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股东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的重要事项均由股东会表决，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已做出的承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及时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4、关于管理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系由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修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修复有限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并在整体变更后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土壤、水体等各种生态环境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包括技术、研发、工程、营销体系等）及主要相关资产（专业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本公司资产完整。

2、人员独立

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不存在其他股东单位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境修复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路刚	男	49	原董事	离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
			原董事长	离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
李琼	女	46	董事	现任	2025年04月09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董事长	现任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李文波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0年03月04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副董事长	现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原波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1月10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李笑雪	女	46	董事	现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原董事	任免	2023年10月30日	2025年04月09日	0	0	0	0	0	-
			原监事	离任	2025年04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0	0	0	0	0	-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年04月23日	2025年10月09日	0	0	0	0	0	-
吴骥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11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	
刘洪跃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13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	
黄张凯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3月04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	
王红旗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	
张流芳	女	38	职工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20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	
刘翠莲	女	54	原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2015年08月28日	2025年04月09日	0	0	0	0	0	-
郭丽莉	女	45	原监事	离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09日	0	0	0	0	0	-
李濛	男	48	原职工监事	离任	2022年04月20日	2025年10月09日	0	0	0	0	0	-
桂毅	男	51	原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4月21日	2025年11月06日	0	0	0	0	0	-
李书鹏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年12月02日	2026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徐宏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0	2026年10	0	0	0	0	0	-

伟					月 22 日	月 30 日							
刘鹏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0	-
庞文辉	男	46	总会计师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0	-
赵鸿雁	女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选举李琼女士为公司董事，选举李笑雪女士为公司监事，李笑雪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翠莲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选举李笑雪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李笑雪女士、郭丽莉女士、李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选举李笑雪女士为公司董事，路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选举李琼女士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琼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李琼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李笑雪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李笑雪	原监事会主席、原监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李笑雪	原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李笑雪	原监事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李笑雪	原董事	任免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刘翠莲	原监事会主席、原监事	离任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郭丽莉	原监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李濛	原监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路刚	原董事	离任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路刚	原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桂毅	原常务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李琼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公司先后担任综合办公室干事、第一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青年工作部部长、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正职待遇）、公关宣传部部长等职务（其间：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参加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1 年第 60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脱产学习）；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先后在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职务，在北京建工五建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职务；202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2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7 月起兼任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五届副会长。

2、李文波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机务员、分公司副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202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原波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职员；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珠海市五联实业发展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北京长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职务；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毛里求斯经理部现场代表；2002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包部先后担任项目部副经理、执行经理、经理，总承包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等职务；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管理部部长职务，兼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职务。2023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建工生态修复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4、李笑雪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贵和商厦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恒泰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务专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律合约部副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律合约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法律合约部副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员，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5、吴骥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担任未定职公务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担任未定职公务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担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派专职董事，兼任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6、刘洪跃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担任安徽省阜南县苗集中学物理老师；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于安徽省教育学院进修；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职员；1993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成皓宇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黄张凯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讲师，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09 年 6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红旗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地矿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南宫野外综合试验场副主任；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在中国地质科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地质大学环境与水资源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获工学博士学位；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博士后、副教授；199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资源与环境学院党总支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水生态与环境研究所所长，北京师范大学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研究中心副主任。并兼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土壤与地下水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环境地质专业委员会委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张流芳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宣传干事。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市场总监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主席，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1、原波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中的相关介绍。

2、李书鹏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青岛天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部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事业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兼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3、徐宏伟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专业硕士。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北京航天赛德粉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员；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中化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公司河北分公司负责人、徐州中德董事及总经理、武汉分公司负责人、中南事业部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4、刘鹏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质量中心技术副经理、技术质量中心高级经理、技术质量中心总监、技术管理中心经理、生态环境咨询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昆明东川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庞文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服务局干部；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出纳、会计、税务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财务部融资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苏州建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苏州建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苏州建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建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成都建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北京彩虹之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财务部经理、北京彩虹之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北京彩虹之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建邦通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山西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6、赵鸿雁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兼证券部秘书；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笑雪	建工集团	总法律顾问	2020 年 11 月 01 日		是
吴骥	北京国管	外派专职董事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原波	北京建工生态修复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否
李笑雪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否
李笑雪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否
吴骥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2 月 17 日		否
吴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否
刘洪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9 年 09 月 01 日		是
刘洪跃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01 日		是
刘洪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是
刘洪跃	北京成皓宇斯科技有限	执行董事、经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否

	公司	理			
刘洪跃	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24日		是
黄张凯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9年06月01日		是
王红旗	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	教授	2005年05月01日	2025年04月01日	是
李书鹏	宜为凯姆	董事长	2018年07月11日		否
徐宏伟	合肥东新	董事	2022年01月13日		否
徐宏伟	深圳建邦	董事	2026年03月18日		否
刘鹏	工程咨询	董事	2025年10月10日		否
刘鹏	东川建邦	董事	2026年03月17日		否
刘鹏	建工绿色	董事长	2026年04月01日		否
赵鸿雁	南京建邦	董事	2022年04月2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长李琼女士还兼任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五届副会长。董事李笑雪女士还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员。独立董事王红旗先生还担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土壤与地下水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环境地质专业委员会委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原波先生还担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副总经理李书鹏先生还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每年8万元，除此之外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任公司所任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561.0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路刚	男	49	原董事、董事长	离任	0	是
李琼	女	46	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现任	39.97	否
李文波	男	59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55.92	否
原波	男	56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现任	51.36	否
李笑雪	女	46	董事、原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吴骥	男	48	董事	现任	0	否
张流芳	女	38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现任	45.67	否
刘洪跃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黄张凯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王红旗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刘翠莲	女	54	原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郭丽莉	女	45	监事	离任	47.9	否
李濛	男	48	职工监事	离任	26.77	否
桂毅	男	51	原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44.4	否
李书鹏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50.17	否

徐宏伟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39.67	否
刘鹏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47.67	否
庞文辉	男	46	总会计师	现任	47.64	否
赵鸿雁	女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9.92	否
合计	--	--	--	--	561.0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认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按年度及任期发放。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部分绩效薪酬，根据任期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并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路刚	9	6	3	0	0	否	5
李琼	7	7	0	0	0	否	4
李文波	10	10	0	0	0	否	5
原波	10	10	0	0	0	否	5
李笑雪	4	1	3	0	0	否	1
吴骥	10	2	8	0	0	否	5
刘洪跃	10	8	2	0	0	否	5
黄张凯	10	4	6	0	0	否	5
王红旗	10	8	2	0	0	否	5
张流芳	10	10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参会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刘洪跃、黄张凯、王红旗、李琼、李文波	6	2025年01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内容	会议听取了公司汇报2024年经营概况及投融资活动进展，并听取了年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确定了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2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内容		不适用
			2025年04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评价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内容	会议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审计部汇报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以及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2025年05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内容		不适用
			2025年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	同意本次		不适用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08月20日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内容		
			2025年10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内容	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汇报第三季度工作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琼、李文波、原波、李笑雪、吴骥、刘洪跃、王红旗	1	2025年04月21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内容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王红旗、黄张凯、李琼	2	2025年03月18日	《关于对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内容		不适用
			2025年10月22日	《关于对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内容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洪跃、黄张凯、王红旗、李琼、李笑雪	1	2025年12月05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内容		不适用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7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7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40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6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168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61
合计	4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22
硕士	140
本科	182
大专	42
高中及以下	18
合计	404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围绕公司战略，突出价值创造。基于岗位价值评估，建立匹配人才职业发展多通道的宽带式薪酬体系。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励高岗位价值员工。基于岗位业绩考核，建立全员绩效考核体系；严格分解各项业绩指标，全面保障整体经营业绩的完成；通过各自的“责任平台”创造“价值”，共享“价值收益”，从而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将依据现行制度全面跟进青年员工“栋梁计划”培养工作，为修复公司储备一支健全完善的管理人才队伍。持续深化高端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及储备。持续为具有潜力人员提供高阶培训并不断为高端领军人才储备池蓄水。通过平台搭建及资源匹配两方面储备提供相应支撑，为科技人才科研和实践能力提升提供支持。此外还将持续加强项目核心管理人才以及储备项目经理人才培养，关注项目经理人才的最佳经验萃取，以及多角色全方位能力的培养，助力建设具有修复公司特色的高质量储备项目经理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分红规划制定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各年的经营及发展情况，按照不低于《公司章程》的约定比例，确定各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合理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6）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适时制定该时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与公司章程规定一致，保持了公司分红的延续性，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分红决议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鉴于公司 2025 年亏损，当年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6,736,57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修订现有制度，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修订，新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p> <p>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geq整体重要性水平)；</p> <p>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geq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p>	<p>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geq整体重要性水平)；</p> <p>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geq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华昱环保	http://110.167.168.147:8074/idp-province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精准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结合两节送温暖和节假日慰问活动，通过线上平台、主动对接受援地等多途径，采购内蒙古、河北、新疆等帮扶地区的特色农产品，累计完成订单金额 15.5 万元，切实将“职工所需”与“帮扶所供”精准对接。

积极促进支援地区文旅融合。公司赞助并组织员工参加了第二届塔克拉玛干沙漠徒步挑战赛，通过资金支持与亲身参与，助力新疆和田地区推广文旅资源，探索“体育+旅游”的产业融合新模式，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支持帮扶地区生态保护项目。发挥环保企业作用，号召职工参与和田地区“锁边有我”公益治沙募捐活动，共有 246 名员工踊跃捐款，以实际行动支持荒漠化治理，践行“让环境回归自然”的企业使命，凝聚了民族团结与生态保护的双重力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管	其他承诺	<p>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3年06月0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本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第（一）项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一）、（二）项承诺，若本集团违反上述第（一）、（二）项承诺，本集团将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p>	2023年06月0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2、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各年的经营及发展情况，按照不低于《公司章程》的约定比例，确定各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方案。</p> <p>(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p>	2023年09月18日	2026-08-30	正常履行中
-----------------	----------------	------	--	-------------	------------	-------

			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建工修复股份，在锁定期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如确有资金需求拟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等如下：</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建工修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有建工修复股份的 1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公开市场（包括大宗交易平台）交易的方式，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市场价格进行减持。</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二、本公司在决定减持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告知建工修复并予以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建工修复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建工修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归建工修复所有；若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超过所持建工修复股份总数的 10%，则超出部分减持取得的收入归建工修复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建工修复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4年03月29日	2026-03-30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03月2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发行人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要求，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03月2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1、利润分配形式</p>	2021年03月2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p> <p>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p>		
--	--	--	--	--

			<p>(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合理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应当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4)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 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5)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p> <p>(6)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实施</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监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为避免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及建工修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 做以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建工修复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建工修复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建工修复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修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修复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建工修复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建工修复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建工修复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修复拓展后</p>	2020年06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修复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修复的竞争：</p> <p>(1) 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p> <p>(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修复中来经营；</p> <p>(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 其他对维护建工修复权益有利的方式。</p> <p>5、环境修复项目一般仅要求投标人具备环保工程资质，但近年来，也出现了部分环境修复项目要求投标人除具备环保工程资质外还需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情形，其中某些项目亦约定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为承接该类项目，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建工修复申请并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鉴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也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避免建工修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建工修复及建工集团特承诺如下：</p> <p>(1) 对于仅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项目，建工修复不以任何方式承接；</p> <p>(2) 对于仅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工程内容涉及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的项目，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承接；</p> <p>(3) 对于同时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承包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工程内容涉及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的项目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承接。</p> <p>6、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建工修复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7、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修复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修复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8、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6、7 条所述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修复，并尽快提供建工修复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修复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9、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建工修复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p> <p>11、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建工修复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之日止。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12、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与建工修复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特做出如下承诺：</p>		
--	--	---	--	--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建工修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建工修复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及建工修复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建工修复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督促本人所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建工修复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作为建工修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建工修复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建工修复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建工修复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建工修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建工修复及建工修复股东的利益。</p> <p>（三）公司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措施力争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交易的合法、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后 30 天内或在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限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p> <p>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2020年06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监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 30 天内或在主管机构要求的时限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p> <p>(1)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发行人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本所提供验资服务而为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保证申请文件中以本机构署名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172A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自公司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4、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2020年06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司董监高;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及时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p>“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自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4、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3、中持环保承诺</p> <p>“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自公司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4、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4、红杉聚业和红杉盛业承诺</p> <p>“一、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p>			
--	--	--	--	--	--

			<p>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p> <p>2、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p> <p>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p> <p>5、国管中心承诺</p> <p>“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自公司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在公司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4、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及时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p> <p>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东情况承诺如下：</p> <p>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2020年06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p> <p>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p> <p>（1）巩固和强化现有行业地位，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土壤、水体等各种生态环境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品质服务，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多项成功案例，发展成为具有行业影响力、持续创造力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提供商，为中国生态环境的改善贡献力量。</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在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在新产品开发、环境修复技术与工艺等方面的科研实力，进</p>	2021年03月2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一步提升环境修复品质，提高环境修复的市场竞争力。</p> <p>(2)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p> <p>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和营运的效率；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绩效，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p> <p>(3)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p> <p>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p>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正在推进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维护建工修复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规要求，本公司作为建工修复的控股股东，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建工修复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建工修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p> <p>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建工修复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建工修复的利益。</p>	2021 年 03 月 2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管	其他承诺	<p>鉴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规要求，本人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p> <p>（一）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p>	2021 年 03 月 2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费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p> <p>(三)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其他承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北京建工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法定情形下持有建工修复股份数量的被动减少，不受前述承诺的限制。</p> <p>2、北京建工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p> <p>3、若北京建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建工修复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p>	2025年01月27日	2025-7-26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马玉川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一）、马玉川（乙方二）承诺华昱环保（目标公司）完成以下业绩：（1）目标公司的最低业绩要求 1）目标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2）目标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3）目标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2）业绩审计标准 1）在业绩最低保障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按照甲方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录中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审计工作，目标公司应当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审计工作。（3）现金补偿 1）若目标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2）补偿数额为最低保障业绩与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的差额乘以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70%。乙方 1 及乙方 2 根据股权转让比例，即，乙方 1 按照当年现金补偿数额的 79%，乙方 2 按照当年现金补偿数额的 21%，向甲方现金补偿。3）乙方 1 及乙方 2 应该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的支付。后续年度超额完成的业绩不可抵减之前年度的补偿金额。（4）股权回购若目标公司连续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取得核准经营规模 10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上任意一种情况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以下列两者孰高为准：a. 股权收购价格=甲方收购乙方股权所支付的全部价款×（1+20%）b. 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股权价值由甲方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p>	2022年03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2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已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承诺。2023 年及 2024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马玉川通过股权转让款抵销完成补偿，截止 2025 年 6 月，中能诺泰通过抵销、债权转让及现金的方式完成补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上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调整过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合同资产	1,297,584,880.22	1,310,527,464.14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2025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其他流动资产	8,299,639.56	8,692,453.76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85,703.33	70,448,071.97			同上
应付账款	1,106,044,488.63	1,127,511,968.93			同上
合同负债	24,984,714.23	21,494,370.11			同上
盈余公积	68,817,547.48	68,574,681.63			同上
未分配利润	469,010,966.07	464,974,462.50			同上

营业收入	796,532,027.19	843,398,170.77			同上
营业成本	622,291,430.01	671,442,631.34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27,443,325.40	-27,335,574.65			同上
所得税费用	-17,537,409.99	-17,864,006.04			同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公司原聘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达到上限，公司2025年度重新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建工生态修复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实缴出资，同时北京建工生态修复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未开始运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璟、但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公司原聘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达到上限，公司2025年度重新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25年度审计费预计95万元，全部为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公司原聘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达到上限，公司2025年度重新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25年度审计费预计95万元，全部为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	14,569.3	否	结案30件(其中主诉案件2件;被诉案件原告撤诉或调解、审理结案28件);未结案件2件。	部分案件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判决方式结案,对公司均无不良影响,未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18起案件已经按照判决、调解文书执行完毕	2025年03月21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	20,140.74	否	结案10件(其中主诉案件2件;被诉案件原告撤诉或调解、审理结案8件);未结案件8件。	部分案件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对公司均无不良影响,未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9起案件已经按照判决、调解文书执行完毕	2025年08月07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	14,724.1	否	结案10件(其中主诉案件2件;被诉案件原告撤诉或调解、审理结案8件);未结案件2件。	部分案件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对公司均无不良影响,未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1起案件已经按照判决、调解文书执行完毕	2025年12月23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03 月 29 日	30,421.49	26,335.12	681.05	24,951.35	94.75%	0	6,257.58	23.76%	1,383.77	银行存款	0
2023 年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2,500	22,009.99	2,201.01	21,003.26	95.43%	0		0.00%	1,006.73	银行存款	0
合计	--	--	52,921.49	48,345.11	2,882.06	45,954.61	95.06%	0	6,257.58	12.94%	2,390.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金额为 6,137.62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金额为 119.96 万元）用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资金 24,951.35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资金 21,003.26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3月29日	修复中心	运营管理	是	14,000	8,252.76	0	8,252.76	100.0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3月29日	研发中心	研发项目	是	1,122.43	1,026.76	0	1,026.76	100.0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3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1,212.69	11,212.69	0	11,212.51	100.0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3月29日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变更后)	生产建设	是		4,000	681.05	2,201.74	55.04%	2025年05月31日	233.19	898.95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3月29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变更后)	生产建设	是		2,257.58	0	2,257.58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是	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18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837.11	8,837.11	1,167.88	8,911.51	100.84%	2023年12月31日	36.67	11,939.64	是	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18日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337.11	7,337.11	1,033.13	6,235.79	84.99%	2024年12月31日	846.81	1,710.19	不适用	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5,835.78	5,835.78	0	5,855.96	100.3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345.12	48,759.79	2,882.06	45,954.61	--	--	1,116.67	14,548.7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8,345.12	48,759.79	2,882.06	45,954.61	--	--	1,116.67	14,548.7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因部分区域征地工作延误，后续工作相应延期，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结合项目实施及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竣工验收。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p> <p>二、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议案阐述“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由于包含水生植物、乔灌木及地被的种植，2023 年受到种植期及特殊天气的影响，导致种植季发生延误。结合项目实施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竣工验收，进入 3 年运营期。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在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完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投资，已使用金额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相关资产后续仍能继续使用，并帮助公司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和运作效率。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9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462.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62.53 万元。</p> <p>二、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p>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26.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126.6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 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119.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 119.9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基本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493.25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371.5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4,000	681.05	2,201.74	55.04%	2025 年 06 月 01 日	233.19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研	2,257.58	0	2,257.58	100.00%	2023 年 12 月 01 日	36.67	是	否

		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发中心项目								
合计	--	--	--	6,257.58	681.05	4,459.32	--	--	269.8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p> <p>1. 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9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 6,137.62 万元。</p> <p>2.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 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119.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 119.96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p> <p>“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因部分区域征地工作延误，后续工作相应延期，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结合项目实施及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竣工验收，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建工修复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87,152	41.91%	0	0	0	0	0	65,687,152	41.9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5,687,152	41.91%	0	0	0	0	0	65,687,152	41.91%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049,427	58.09%	0	0	0	0	0	91,049,427	58.09%
1、人民币普通股	91,049,427	58.09%	0	0	0	0	0	91,049,427	58.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6,736,579	100.00%	0	0	0	0	0	156,736,579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687,152	0	0	65,687,152	首发前限售股	暂未解除限售 ¹
合计	65,687,152	0	0	65,687,152	--	--

注：1 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限售期满，根据北京建工集团两次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的函》，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北京建工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法定情形下持有建工修复股份数量的被动减少，不受前述承诺的限制。”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5-005），上述承诺已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到期，到期后限售股份未解除限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1%	65,687,152	0	65,687,152	0	不适用	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5,739,654	0	0	5,739,654	不适用	0
赵宏钊	境内自然人	0.83%	1,299,800	8,998,000	0	1,299,8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286,182	242,800	0	1,286,182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112,700	848,100	0	1,112,700	不适用	0
赵连未	境内自然人	0.66%	1,032,700	1,032,700	0	1,032,7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46%	722,900	722,900	0	722,900	不适用	0
陈彩娅	境内自然人	0.46%	720,000	220,000	0	720,000	不适用	0
陈剑锋	境内自然人	0.45%	705,400	215,300	0	705,4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569,214	569,214	0	569,214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除此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739,654	人民币普通股	5,739,654					
赵宏钊	1,2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6,182	人民币普通股	1,286,1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700
赵连未	1,0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900
陈彩娅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陈剑锋	7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214	人民币普通股	569,214
杨汉良	546,409	人民币普通股	546,40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除此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赵宏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1,043,20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56,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99,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路刚	1993 年 11 月 17 日	911100001011328547	代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本行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制造商品混凝土；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建工修复外，直接持有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6,339,703 股 A 股股份，占交通银行股份总数的 0.0072%；直接持有涪陵榨菜（股票代码：002507）30,710,633 股 A 股股份，占涪陵榨菜股份总数的 2.66%，通过下属全资二级企业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443,000 股，占涪陵榨菜股份总数的 0.13%；直接持有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144,546 股 A 股股份，占北京银行股份总数的 0.00068%，通过下属全资二级企业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6,491,955 股，占北京银行股份总数的 0.031%，下属控股四级企业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7,610,829 股，占北京银行股份总数的 0.27%。通过下属全资三级企业北京建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泰升集团（股票代码：HK0687）57,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泰升集团股份总数的 0.95%。通过下属全资三级企业北京建工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海航控股（股票代码：600221）11,393,367 A 股股份，占海航控股股份总数的 0.026%，持有海南机场（股票代码：600515）34,595,781 股 A 股股份，占海南机场股份总数的 0.30%。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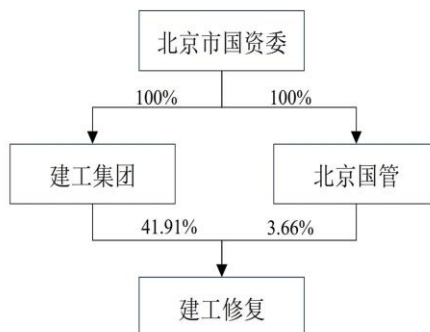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礼顺		111100007541547007	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企改革和重组，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现代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4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璟、但杰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45 号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工修复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建工修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所示，建工修复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0,228.39 万元，其中环境修复建造合同收入占比 85.91%。建工修复公司环境修复业务符合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采用产出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p> <p>建造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重大，且履约进度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合同预计总收入、产值确认、项目进度、合同风险以及所需其他服务等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收入等可能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p> <p>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1) 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①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②检查建造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业务实质，评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③检查开工令、经业主或监理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销售发票和回款记录等，并结合对应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和相关合同条款，核实收入的准确性。</p> <p>④对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p> <p>⑤选取建造合同样本，现场走访查看、访谈项目经理并了解工程进度，评估工程完工进度及状态的总体合理性。</p> <p>⑥选取客户收入样本，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p>
(二)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p>如建工修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四）、（七）（九）和（十八）所述，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83,826.91 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 30.62%，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773.76 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 41.92%。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在确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时涉及管</p>	<p>审计应对</p> <p>①了解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管理与坏账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②了解并评价坏账准备政策适当性，分析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的一贯性。</p> <p>③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分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重新测算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应计提坏账准备，以评价计提坏账的准确性。</p> <p>④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针对部分账龄较长的项目对项目经理进行访谈，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p>

<p>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大量的假设，包括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收回的可能性及债务人偿债能力的评估等，相关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将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性。</p> <p>⑤根据合同、结算资料等信息，复核采用组合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处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其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p> <p>⑥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	---

四、其他信息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工修复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工修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工修复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工修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工修复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建工修复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149,146.58	344,328,673.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5,295.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8,903.51
应收账款	780,982,313.03	970,841,864.88
应收款项融资	2,204,495.00	16,871,933.73
预付款项	5,442,338.86	5,878,19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082,335.64	62,287,299.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76,125.00	7,363,68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43,922.95	14,735,706.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29,512,029.86	1,310,527,464.1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768,505.43	8,692,453.76
流动资产合计	2,373,585,087.35	2,742,917,787.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452,443.08	81,903,30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31,176,988.16	161,392,965.13
在建工程	2,745,624.21	2,292,607.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0,582,389.16	11,110,811.49
无形资产	7,209,667.80	9,130,215.7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1,405,498.12	961,183.77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22,145.27	1,746,09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45,911.22	70,448,07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25,581.0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366,248.08	338,985,260.01
资产总计	2,737,951,335.43	3,081,903,04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04,49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6,649,507.39	9,729,564.98
应付账款	910,009,128.40	1,127,511,968.93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6,908,467.17	21,494,37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38,060.35	14,246,958.93
应交税费	2,297,602.76	6,950,335.35
其他应付款	10,071,321.62	21,671,261.1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99,662.20	87,315,207.71
其他流动负债	297,662,280.91	352,881,166.59
流动负债合计	1,318,636,030.80	1,644,805,325.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6,192,340.51	52,331,406.53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6,340,415.76	751,080.2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964,804.67	3,964,804.67
递延收益	9,844,373.13	10,524,26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269.87	2,243,30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10,203.94	69,814,861.39
负债合计	1,455,246,234.74	1,714,620,186.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736,579.00	156,736,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23,854,935.43	622,656,208.98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8,574,681.63	68,574,681.63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80,787,002.88	464,974,46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953,198.94	1,312,941,932.11
少数股东权益	52,751,901.75	54,340,92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705,100.69	1,367,282,86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7,951,335.43	3,081,903,047.39

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651,422.63	321,520,40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1,048,903.51
应收账款	769,999,810.68	931,109,495.77
应收款项融资	2,054,495.00	16,871,933.73
预付款项	4,607,980.94	7,542,521.10
其他应收款	57,807,340.23	64,295,546.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76,125.00	7,363,687.50
存货	6,220,336.19	12,964,377.62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1,129,480,860.58	1,310,795,361.2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87,458.59	6,951,269.16
流动资产合计	2,330,909,704.84	2,673,099,816.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5,487,443.08	130,938,30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71,108,173.44	94,613,605.78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62,663.28	10,811,916.96
无形资产	4,637,715.92	6,475,445.6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1,147,177.97	945,582.0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58,683.47	1,603,96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96,100.47	69,488,1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25,581.0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923,538.69	314,876,940.95
资产总计	2,678,833,243.53	2,987,976,75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6,649,507.39	9,729,564.98
应付账款	904,872,555.41	1,101,399,208.3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4,921,302.50	20,693,118.88
应付职工薪酬	2,191,365.44	13,594,384.78
应交税费	950,124.67	6,691,416.34
其他应付款	11,299,983.53	18,963,92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13,719.85	84,495,579.70
其他流动负债	297,155,989.66	352,973,743.31
流动负债合计	1,310,554,548.45	1,608,540,94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192,340.51	52,331,406.53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69,903.29	751,080.2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964,804.67	3,964,804.67
递延收益	9,844,373.13	10,524,26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70,55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71,421.60	67,642,107.17
负债合计	1,446,125,970.05	1,676,183,051.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736,579.00	156,736,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23,823,906.78	622,625,180.3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8,574,681.63	68,574,681.63
未分配利润	383,572,106.07	463,857,26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707,273.48	1,311,793,70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8,833,243.53	2,987,976,757.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2,283,897.84	843,398,170.77
其中：营业收入	602,283,897.84	843,398,17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7,491,695.93	818,626,128.66
其中：营业成本	474,626,413.49	671,442,631.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5,542.45	2,123,248.06
销售费用	28,694,941.25	32,699,542.16
管理费用	73,277,912.44	80,028,063.70
研发费用	35,321,036.79	31,178,915.67
财务费用	3,475,849.51	1,153,727.73

其中：利息费用	4,517,247.49	3,812,079.71
利息收入	1,614,706.49	2,880,550.58
加：其他收益	3,818,273.41	13,133,81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8,552.81	5,893,26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13,785.27	7,136,12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100,110.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750,922.92	-88,798,07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93,377.66	-27,335,574.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993.81	28,55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469,266.26	-68,205,867.93
加：营业外收入	2,866,124.26	2,075,954.12
减：营业外支出	1,473,331.67	2,540,66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76,473.67	-68,670,580.31
减：所得税费用	-18,068,763.94	-17,864,00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07,709.73	-50,806,574.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07,709.73	-50,806,574.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87,459.62	-55,243,923.14
2. 少数股东损益	179,749.89	4,437,348.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007,709.73	-50,806,57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87,459.62	-55,243,92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749.89	4,437,348.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4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833,666.85	810,157,307.31
减：营业成本	469,187,789.97	649,385,153.61
税金及附加	1,523,261.52	1,695,470.74
销售费用	28,608,505.95	32,383,370.75
管理费用	62,686,366.28	72,804,680.22
研发费用	33,733,217.07	31,142,941.50
财务费用	2,517,031.86	980,213.50
其中：利息费用	4,425,898.31	3,545,486.19
利息收入	2,518,521.13	2,769,817.41
加：其他收益	3,802,712.59	11,426,165.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9,776.24	5,480,02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13,785.27	7,136,12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73,687.61	-83,168,93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90,356.79	-32,437,264.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8,55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54,061.37	-76,905,973.36
加：营业外收入	2,866,124.25	1,973,473.89
减：营业外支出	1,473,332.10	1,736,55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61,269.22	-76,669,050.85
减：所得税费用	-17,176,110.52	-18,373,935.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85,158.70	-58,295,115.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85,158.70	-58,295,115.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285,158.70	-58,295,115.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951,138.78	924,720,381.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2,096.75	8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46,380.99	84,522,4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219,616.52	1,009,242,95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118,454.75	764,123,24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97,106.59	167,326,46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0,727.92	18,812,75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66,574.95	89,935,75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442,864.21	1,040,198,2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6,752.31	-30,955,26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913.50	4,623,266.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3,000.99	9,249,4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083.06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3,997.55	14,772,71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9,502.35	11,148,54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8,788.05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290.40	11,448,5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7.15	3,324,16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0.00	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846,811.58	40,153,188.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375.7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10,187.30	40,153,18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606,851.57	20,101,29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9,485.03	21,648,82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8,776.57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6,578.94	12,883,83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82,915.54	54,633,95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271.76	-14,480,76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19,731.22	-42,111,86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29,415.36	368,941,27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49,146.58	326,829,415.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842,921.81	888,572,16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4,595.9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07,680.38	100,415,88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065,198.10	988,988,05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189,379.56	747,088,84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557,945.78	158,967,86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6,337.37	18,057,65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98,844.91	104,467,5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562,507.62	1,028,581,9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2,690.48	-39,593,85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913.50	14,144,46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1,223.4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505.25	99,4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037.9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3,680.13	14,243,90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0,519.59	7,615,67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519.59	12,615,67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39.46	1,628,23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846,811.58	37,153,188.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375.7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10,187.30	37,153,18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06,851.57	14,489,19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3,941.81	21,502,62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4,970.94	11,167,91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75,764.32	47,159,73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4,422.98	-10,006,54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30,274.00	-47,972,15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021,148.63	351,993,30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51,422.63	304,021,148.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56, 736, 579. 00	0.00	0.00	0.00	622, 656, 208. 98	0.00	0.00	0.00	68,8 17,5 47.4 8		469, 010, 966. 07		1,31 7,22 1,30 1.53	54,3 40,9 28.4 3	1,37 1,56 2,22 9.96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 期差错更 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42, 865. 85		- 4,03 6,50 3.57		- 4,27 9,36 9.42	0.00	- 4,27 9,36 9.42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56, 736, 579. 00	0.00	0.00	0.00	622, 656, 208. 98	0.00	0.00	0.00	68,5 74,6 81.6 3		464, 974, 462. 50		1,31 2,94 1,93 2.11	54,3 40,9 28.4 3	1,36 7,28 2,86 0.54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9 8,72 6.45	0.00	0.00	0.00	0.00		- 84,1 87,4 59.6 2		- 82,9 88,7 33.1 7	- 1,58 9,02 6.68	- 84,5 77,7 59.8 5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84,1 87,4 59.6 2		- 84,1 87,4 59.6 2	179, 749. 89	- 84,0 07,7 09.7 3
（二）所	0.00	0.00	0.00	0.00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1,19	0.00	1,19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26.45								8,726.45		8,726.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198,7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1,198,726.45	0.00	1,198,726.45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8,776.57	-1,768,77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8,776.57	-1,768,776.57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36,579.00	0.00	0.00	0.00	623,854,935.43	0.00	0.00	0.00	68,574,681.63		380,787,002.88		1,229,953,198.94	52,751,901.75	1,282,705,100.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736,579.00	0.00	0.00	0.00	622,090,229.61	0.00	0.00	0.00	68,817,547.48		540,899,094.58		1,388,543,450.67	49,903,579.56	1,438,447,03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865.85		2,185,792.62		2,428,658.47	0.00	2,428,658.47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736,579.00	0.00	0.00	0.00	622,090,229.61	0.00	0.00	0.00	68,574,681.63		538,713,301.96		1,386,114,792.20	49,903,579.56	1,436,018,37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565,979.37	0.00	0.00	0.00	0.00		73,738,839.46		73,172,860.09	4,437,348.87	68,735,51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243,923.14		55,243,923.14	4,437,348.87	50,806,57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565,9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565,979.37	0.00	565,979.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565,9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5,979.37	0.00	565,979.37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94.916.32	-18,494.916.32	0.00	-18,494.916.32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94.916.32	-18,494.916.32	0.00	-18,494.916.32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56,736,579.00	0.00	0.00	0.00	622,656,208.98	0.00	0.00	0.00	68,574,681.63	464,974,462.50	1,312,941,932.11	54,340,928.43	1,367,282,860.5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736,579.00	0.00	0.00	0.00	622,625,180.33	0.00	0.00	0.00	68,817,547.48	467,893,768.34			1,316,073,07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865.85	4,036,503.57			-4,279,369.4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736,579.00	0.00	0.00	0.00	622,625,180.33	0.00	0.00	0.00	68,574,681.63	463,857,264.77			1,311,793,70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98,726.45	0.00	0.00	0.00	0.00	-80,285,158.70			-79,086,43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285,158.70			80,285,15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198,7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1,198,726.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198,7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8,726.45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56,736,579.00	0.00	0.00	0.00	623,823,906.78	0.00	0.00	0.00	68,574,681.63	383,572,106.07		1,232,707,273.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736,579.00	0.00	0.00	0.00	622,059,200.96	0.00	0.00	0.00	68,817,547.48	542,833,089.27		1,390,446,41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865.85	-2,185,792.62		-2,428,658.47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736,579.00	0.00	0.00	0.00	622,059,200.96	0.00	0.00	0.00	68,574,681.63	540,647,296.65		1,388,017,75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565,979.37	0.00	0.00	0.00	0.00	-76,790,031.88		-76,224,05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295,115.56		58,295,11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565,9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565,979.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565,9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565,979.37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94,916.32		18,494,916.32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94,916		18,494,916

										.32		.32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36,579.00	0.00	0.00	0.00	622,625,180.33	0.00	0.00	0.00	68,574,681.63	463,857,264.77		1,311,793,705.7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6840059XP。公司注册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73.6579 万元,总股本为 15,673.657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5,687,15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1,049,427 股。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李琼。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在 1000 万以上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在 1000 万以上
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占净资产份额或投资收益占净利润份额达到本期合并报表中对应指标的 5%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企业，信用风险较银行高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履约保证金组合	以到期进行区分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提供的环境修复工程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产出法，按照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工程修复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相关合同对价于合同约定的结算完成后构成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于应收款项列示。一般情况下，工程修复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时间上的差异。部分修复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从而形成相关合同资产，其将于合同对价结算时转入应收款项。部分已验收或交付的环境修复项目根据合同未到结算时点，属于有条件收款权利形成相关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属于有条件收款权利形成相关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正常进行结算的项目，整体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按照期末余额的 1%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3)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除服务项目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余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16、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17、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五(11)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到期之后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五(11)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

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其中：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0-5	31.67-33.33
----	-------	---	-----	-------------

2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试运行验收通过或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排污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标准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环境修复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原位处置项目，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采用异位终端处置工艺的项目，工作流程包括清挖、外运、终端处置及回填（如需）；若已完成全部工序，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确认收入；若存在未完成工序，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扣减未完成工序对应产值（或未完成工序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证据包括合同、产值（工程量）确认单、处置证明等。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污染场地调查、技术服务等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进行分析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的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对于本公司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的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本公司在发生项目成本的各月末确认履约进度并确认当月收入。具体收入确认证据包括合同、预计总成本明细表、履约进度百分比计算表等。

对于本公司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服务提供完成并经业主验收之后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证据包括合同、验收单。

3)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在货物送达客户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证据为客户签收单。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0、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

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债务重组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四)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11)“公允价值”披露。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绿色）	25%
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	15%
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邦）	20%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建邦）	20%
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为凯姆）	20%
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	15%
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邦）	20%
云南建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邦）	20%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67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工程咨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110009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工程咨询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建邦、宜为凯姆、南京建邦、云南建邦、大连建邦 2024 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条例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昱公司属于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本公司取得的土壤修复收入属于 2021 年目录中所列的“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治理”，按项目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华昱公司取得的油泥处置收入属于 2021 年目录中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理”，按项目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82,149,146.58	344,328,673.84
合计	382,149,146.58	344,328,673.84

其他说明：

2、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15,295.01
其中：		
其他		7,515,295.01
合计		7,515,295.01

其他说明：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指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5,295.01 元为根据收购协议确认的华昱公司原股东的业绩补偿。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 *70%) 确认公允价值，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昱公司原股东完成业绩补偿条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00 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238,903.51
合计		1,238,903.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59,498.50	100.00%	20,594.99	1.64%	1,238,903.51
其中：										

商业承兑 汇票						1,259,498.50	100.00%	20,594.99	1.64%	1,238,903.51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259,498.50	100.00%	20,594.99		1,238,90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0,594.99	-20,594.99				
合计	20,594.99	-20,594.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757,023.04	462,981,099.99
其中：0-6 个月（含）	331,446,414.78	426,125,749.23
6-12 个月（含）	34,310,608.26	36,855,350.76
1 至 2 年	103,754,109.02	380,840,813.64
2 至 3 年	324,899,150.14	91,277,827.87
3 年以上	323,773,265.47	297,406,517.61
3 至 4 年	65,993,015.96	171,663,726.61
4 至 5 年	169,803,792.34	61,769,660.45
5 年以上	87,976,457.17	63,973,130.55
合计	1,118,183,547.67	1,232,506,259.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63,864.87	0.76%	8,463,864.87	100.00%		8,463,864.87	0.69%	8,463,864.8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719,682.80	99.24%	328,737,369.77	29.62%	780,982,313.03	1,224,042,394.24	99.31%	253,200,529.36	20.69%	970,841,864.88
其中：										
账龄组合	1,109,719,682.80	99.24%	328,737,369.77	29.62%	780,982,313.03	1,224,042,394.24	99.31%	253,200,529.36	20.69%	970,841,864.88
合计	1,118,183,547.67	100.00%	337,201,234.64		780,982,313.03	1,232,506,259.11	100.00%	261,664,394.23		970,841,864.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8,463,864.87	8,463,864.87	8,463,864.87	8,463,864.87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8,463,864.87	8,463,864.87	8,463,864.87	8,463,864.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5,757,023.04	5,029,994.58	1.38%
其中: 0-6个月(含)	331,446,414.78	3,314,464.15	1.00%
6-12个月(含)	34,310,608.26	1,715,530.43	5.00%
1至2年	103,754,109.02	10,375,410.88	10.00%
2至3年	324,899,150.14	64,979,830.06	20.00%
3至4年	65,993,015.96	32,996,508.05	50.00%
4至5年	169,803,792.34	135,843,033.90	80.00%
5年以上	79,512,592.30	79,512,592.30	100.00%
合计	1,109,719,682.80	328,737,369.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63,864.87					8,463,864.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200,529.36	75,536,840.41				328,737,369.77
合计	261,664,394.23	75,536,840.41				337,201,234.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3,011,781.48	259,812,504.44	402,824,285.92	16.53%	110,789,194.00
第二名	34,255,015.03	174,930,255.61	209,185,270.64	8.59%	2,597,453.76
第三名	124,299,393.60	70,982,955.34	195,282,348.94	8.02%	5,339,565.99
第四名	104,600,666.21		104,600,666.21	4.29%	12,181,327.34
第五名	88,938,976.89	6,605,277.80	95,544,254.69	3.92%	8,144,873.26
合计	495,105,833.21	512,330,993.19	1,007,436,826.40	41.35%	139,052,414.3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	802,451,609.22	8,024,516.11	794,427,093.11	859,789,556.00	8,597,895.57	851,191,660.43
已验收未结算项目	495,484,960.70	179,944,721.26	315,540,239.44	523,786,193.65	162,011,139.89	361,775,053.76
未到期质保金	20,254,550.09	709,852.78	19,544,697.31	113,357,002.03	15,796,252.08	97,560,749.95
合计	1,318,191,120.01	188,679,090.15	1,129,512,029.86	1,496,932,751.68	186,405,287.54	1,310,527,464.1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76,406.27	2.32%	30,576,406.27	100.00%		30,576,406.27	2.04%	30,576,406.27	100.00%	
其中：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0,576,406.27	2.32%	30,576,406.27	100.00%		30,576,406.27	2.04%	30,576,406.2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614,713.74	97.68%	158,102,683.88	12.28%	1,129,512,029.86	1,466,356,345.41	97.96%	155,828,881.27	10.63%	1,310,527,464.14
其中：										
在施项目	802,451,609.22	60.88%	8,024,516.11	1.00%	794,427,093.11	859,789,556.00	57.44%	8,597,895.57	1.00%	851,191,660.43
已验收未结算项目	464,908,554.43	35.27%	149,368,314.99	32.13%	315,540,239.44	493,209,787.38	32.95%	131,434,733.62	26.65%	361,775,053.76
未到期质保金	20,254,550.09	1.53%	709,852.78	3.50%	19,544,697.31	113,357,002.03	7.57%	15,796,252.08	13.93%	97,560,749.95
合计	1,318,191,120.01	100.00%	188,679,090.15		1,129,512,029.86	1,496,932,751.68	100.00%	186,405,287.54		1,310,527,464.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0,576,406.27	30,576,406.27	30,576,406.27	30,576,406.27	1,007.00%	涉及诉讼
合计	30,576,406.27	30,576,406.27	30,576,406.27	30,576,406.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施项目	802,451,609.22	8,024,516.11	1.00%

未到期质保金	464,908,554.43	149,368,314.99	32.13%
已验收未结算项目	20,254,550.09	709,852.78	3.50%
合计	1,287,614,713.74	158,102,683.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2）“合同资产”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在施项目	-573,379.46			
已验收未结算项目	17,933,581.37			
未到期质保金	-15,086,399.30			
合计	2,273,802.6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04,495.00	16,871,933.73
合计	2,204,495.00	16,871,933.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4,495.00	100.00%			2,204,495.00	16,871,933.73	100.00%			16,871,933.7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04,495.00	100.00%			2,204,495.00	16,871,933.73	100.00%			16,871,933.73
合计	2,204,495.00	100.00%			2,204,495.00	16,871,933.73	100.00%			16,871,933.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04,495.00	0.00	0.00%
合计	2,204,495.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9,783,317.00	
已贴现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0,811,659.87	
合计	20,594,976.8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871,933.73	100,134,623.35	114,802,062.08		2,204,495.00	
合计	16,871,933.73	100,134,623.35	114,802,062.08		2,204,495.00	

(8)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976,125.00	7,363,687.50
其他应收款	48,106,210.64	54,923,612.10
合计	55,082,335.64	62,287,299.6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6,976,125.00	7,363,687.50
合计	6,976,125.00	7,363,687.5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7,751,250.00	1-2 年	被投资企业战略调整，优先将资金用于其他业务发展	未发生减值，被投资单位持续盈利状态。
合计	7,751,25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1,250.00	100.00%	775,125.00	10.00%	6,976,125.00	7,751,250.00	100.00%	387,562.50	5.00%	7,363,687.50

其中：										
账龄组合	7,751,250.00	100.00%	775,125.00	10.00%	6,976,125.00	7,751,250.00	100.00%	387,562.50	5.00%	7,363,687.50
合计	7,751,250.00	100.00%	775,125.00	10.00%	6,976,125.00	7,751,250.00	100.00%	387,562.50	5.00%	7,363,68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751,250.00	775,125.00	10.00%
合计	7,751,250.00	775,12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7,562.50			387,562.5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87,562.50			387,562.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125.00			775,12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562.50	387,562.50				775,125.00
合计	387,562.50	387,562.50				775,12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	---------	------	------	--------------------

				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44,401,744.94	51,076,403.61
押金保证金	9,766,271.28	10,139,312.26
股权转让款	2,070,041.56	2,263,152.50
其他	3,985,921.90	2,715,397.77
合计	60,223,979.68	66,194,266.1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511,597.28	52,531,251.12
其中：0-6 个月（含）	46,128,769.47	52,464,691.12
6-12 个月（含）	382,827.81	66,560.00
1 至 2 年	1,102,168.12	1,078,109.00
2 至 3 年	981,209.00	826,123.62
3 年以上	11,629,005.28	11,758,782.40
3 至 4 年	484,995.02	278,132.22
4 至 5 年	278,132.22	8,013,516.42
5 年以上	10,865,878.04	3,467,133.76
合计	60,223,979.68	66,194,266.1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0,041.56	3.44%	2,070,041.56	100.00%		2,263,152.50	3.42%	2,263,152.50	100.00%	
其中：										
北京安盛通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0,041.56	3.44%	2,070,041.56	100.00%		2,263,152.50	3.42%	2,263,152.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53,938.12	96.56%	10,047,727.48	17.28%	48,106,210.64	63,931,113.64	96.58%	9,007,501.54	14.09%	54,923,612.10
其中：										
账龄组合	13,852,193.18	23.00%	9,604,710.02	69.34%	4,247,483.16	12,855,710.03	19.42%	8,496,747.50	66.09%	4,358,962.53
未到期的履约保证金组合	44,301,744.94	73.56%	443,017.46	1.00%	43,858,727.48	51,075,403.61	77.16%	510,754.04	1.00%	50,564,649.57
合计	60,223,979.68	100.00%	12,117,769.04		48,106,210.64	66,194,266.14	100.00%	11,270,654.04		54,923,612.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安盛通源投资有限公司	2,263,152.50	2,263,152.50	2,070,041.56	2,070,041.56	100.00%	涉及诉讼，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2,263,152.50	2,263,152.50	2,070,041.56	2,070,04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09,852.34	37,411.64	1.69%
其中：0-6个月（含）	1,827,024.53	18,270.25	1.00%
6-12个月（含）	382,827.81	19,141.39	5.00%
1至2年	1,102,168.12	110,216.81	10.00%
2至3年	981,209.00	196,241.80	20.00%
3至4年	484,995.02	242,497.51	50.00%
4至5年	278,132.22	222,505.78	80.00%
5年以上	8,795,836.48	8,795,836.48	100.00%
合计	13,852,193.18	9,604,710.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到期履约保证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履约保证金组合	44,301,744.94	443,017.46	1.00%
合计	44,301,744.94	443,017.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07,501.54		2,263,152.50	11,270,654.0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40,225.94		-193,110.94	847,115.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47,727.48		2,070,041.56	12,117,769.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7.28%，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3,152.50	-193,110.94				2,070,041.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7,501.54	1,040,225.94				10,047,727.48
合计	11,270,654.0	847,115.00				12,117,769.0

	4					4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880,011.74	0-6 个月	23.05%	138,800.12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66.60	0-6 个月	16.60%	100,000.67
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0-6 个月	16.60%	100,000.00
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777,766.60	0-6 个月	14.58%	87,777.67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5 年以上	8.30%	5,000,000.00
合计		47,657,844.94		79.13%	5,426,578.4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4,652.91	70.46%	5,022,871.48	85.45%
1 至 2 年	1,007,848.46	18.52%	693,500.21	11.80%
2 至 3 年	445,653.89	8.19%	83,478.19	1.42%
3 年以上	154,183.60	2.83%	78,342.97	1.33%
合计	5,442,338.86		5,878,192.8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122.50	18.93
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	324,905.66	5.97
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5.51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81,799.00	5.18
郑州紫东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9,557.51	4.59
合计	2,186,384.67	40.17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76,162.52		4,676,162.52	7,106,284.09		7,106,284.09
库存商品				757,098.38		757,098.38
合同履约成本	3,767,760.43		3,767,760.43	6,848,580.32		6,848,580.32
低值易耗品				23,743.27		23,743.27
合计	8,443,922.95	0.00	8,443,922.95	14,735,706.06	0.00	14,735,706.0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0.00					0.00

期末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故未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560,573.69	1,765,435.04
待认证增值税	43,640.01	47,416.33
预缴税金	2,561,387.29	1,877,631.39
存放于联合体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资金	5,602,904.44	5,001,971.00
合计	9,768,505.43	8,692,453.76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79,204,041.81				9,400,421.73		135,350.73					88,739,814.27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699,265.27				13,363.54							2,712,628.81	
小计	81,903,307.08				9,413,785.27		135,350.73					91,452,443.08	
合计	81,903,307.08				9,413,785.27		135,350.73					91,452,443.0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1,176,988.16	161,392,965.13
合计	131,176,988.16	161,392,965.1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664,583.88	8,709,022.51	219,208,916.66	2,204,407.34	35,404,309.03	311,191,23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531.29	2,897,000.35	41,000.00	269,322.59	3,310,854.23
(1) 购置		103,531.29	298,510.46	41,000.00	269,322.59	712,364.34
(2) 在建工程转入			2,598,489.89			2,598,489.8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939,446.58		19,462,990.01	27,402,436.59
(1) 处置或报废			4,731,548.20		19,462,990.01	24,194,538.21
(2) 转为在建工程			3,027,200.09			3,027,200.09
其他			180,698.29			180,698.29
4. 期末余额	45,664,583.88	8,812,553.80	214,166,470.43	2,245,407.34	16,210,641.61	287,099,657.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08,832.39	7,202,002.09	106,338,640.51	1,581,951.50	27,866,847.80	149,798,274.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9,829.60	553,465.41	20,573,271.91	109,169.95	5,951,942.41	29,137,679.28
(1) 计提	1,949,829.60	553,465.41	20,573,271.91	109,169.95	5,951,942.41	29,137,67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0.43	4,523,443.73		18,489,840.51	23,013,284.67
(1) 处置或报废		0.43	4,003,392.58		18,489,840.51	22,493,233.52
(2) 转为在建工程			520,051.15			520,051.15
4. 期末余额	8,758,661.99	7,755,467.07	122,388,468.69	1,691,121.45	15,328,949.70	155,922,668.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905,921.89	1,057,086.73	91,778,001.74	554,285.89	881,691.91	131,176,988.16
2. 期初账面价值	38,855,751.49	1,507,020.42	112,870,276.15	622,455.84	7,537,461.23	161,392,965.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45,624.21	2,292,607.51
合计	2,745,624.21	2,292,607.5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云南建邦药剂生产线基础建设				2,292,607.51		2,292,607.51
立式旋转熔融炉更新改造	2,226,487.26		2,226,487.26			
间歇(轮胎)热解设备更新改造	519,136.95		519,136.95			
合计	2,745,624.21		2,745,624.21	2,292,607.51		2,292,607.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云南建邦药剂生产线基础建设	2,292,607.51	2,292,607.51	305,882.38	2,598,489.89				100.00%				其他

立式旋转熔融炉更新改造	986,500.00		2,226,487.26			2,226,487.26		24.17%				其他
间歇(轮胎)热解设备更新改造	200,000.00		519,136.95			519,136.95						其他
合计	3,479,107.51	2,292,607.51	3,051,506.59	2,598,489.89		2,745,624.2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1、预算数为公司需要为在建工程预计的支出金额，改造资产不包含固定资产转入的账面价值，立式旋转熔融炉更新改造项目，固定资产转入的账面价值为 1,988,011.99 元，改造资金投入为 238,475.27 元，间歇(轮胎)热解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固定资产转入的账面价值为 519,136.95 元。

2、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848,066.35	48,848,06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49,810.25	20,449,810.25
新增租赁	20,449,810.25	20,449,81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9,297,876.60	69,297,876.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737,254.86	37,737,25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78,232.58	10,978,232.58
(1) 计提	10,978,232.58	10,978,23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715,487.44	48,715,487.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82,389.16	20,582,389.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10,811.49	11,110,811.4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8,762.99	4,791,591.14		9,668,992.19	41,526.60	134,404.86	577,273.11	17,742,550.89
2. 本期增加金		274,144.96		47,169.81				321,314.77

额									
1) 购置				47,169.81					47,169.81
2) 内部研发		274,144.96							274,144.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28,762.99	5,065,736.10		9,716,162.00	41,526.60	134,404.86	577,273.11		18,063,865.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4,464.33	1,944,303.04		6,103,905.89	20,941.52	64,502.00	234,218.33		8,612,33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18.12	840,224.78		1,259,638.25	7,485.12	23,301.00	58,695.48		2,241,862.75
1) 计提	52,518.12	840,224.78		1,259,638.25	7,485.12	23,301.00	58,695.48		2,241,862.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6,982.45	2,784,527.82		7,363,544.14	28,426.64	87,803.00	292,913.81		10,854,197.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1,780.54	2,281,208.28		2,352,617.86	13,099.96	46,601.86	284,359.30	7,209,667.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84,298.66	2,847,288.10		3,565,086.30	20,585.08	69,902.86	343,054.78	9,130,215.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2.2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装修改造费	300,981.81		300,981.81		
磷石膏处置机械费	1,140,530.98		253,451.28		887,079.70
云南生产线周围地面改造		3,354,862.39	391,400.59		2,963,461.80
其他	304,584.49		132,980.72		171,603.77
合计	1,746,097.28	3,354,862.39	1,078,814.40		4,022,145.27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198,980.04	31,679,847.01	186,405,287.51	27,960,793.13
可抵扣亏损	29,140,117.42	4,371,017.61	10,090,112.75	1,513,516.91
坏账准备	336,984,784.71	50,694,655.84	261,098,244.97	39,281,335.8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1,632,555.07	244,883.26	1,196,877.30	179,531.60
预提费用			3,084,874.08	462,731.11
预计负债	3,964,804.67	594,720.70	3,964,804.67	594,720.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7,583.90	13,401.31	516,367.83	77,455.1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775,284.97	221,910.36	1,832,195.70	229,024.28
租赁负债	18,727,737.37	2,904,806.09	11,334,646.82	1,700,197.02
合计	603,671,848.15	90,725,242.18	479,523,411.63	71,999,305.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46,158.96	268,269.87	2,351,446.55	293,930.46
使用权资产	20,582,389.15	3,179,330.96	10,811,916.96	1,621,78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7,515,295.01	1,878,823.76
合计	22,728,548.11	3,447,600.83	20,678,658.52	3,794,541.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9,330.96	87,545,911.22	1,551,233.76	70,448,07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9,330.96	268,269.87	1,551,233.76	2,243,308.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33,306.55	12,244,960.79
可抵扣亏损	8,742,307.36	9,621,015.34
合计	21,875,613.91	21,865,976.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643,918.86	
2026	899,505.09	899,505.09	
2027		624,273.81	
2028	4,308,181.58	5,193,798.41	
2029	2,877,896.20	2,259,519.17	
2030	656,724.49		
合计	8,742,307.36	9,621,015.34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质保金	40,745,156.11	22,519,575.05	18,225,581.06			
合计	40,745,156.11	22,519,575.05	18,225,581.06			0.00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499,258.48	17,499,258.48	冻结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22,291,343.17	19,719,805.30	抵押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9,900,000.00	有追索权的债权保理融资	保理融资				
合计	10,000,000.00	9,900,000.00			39,790,601.65	37,219,063.78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4,491.67
合计	10,000,000.00	3,004,491.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49,507.39	9,729,564.98
合计	16,649,507.39	9,729,564.9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8,238,877.15	453,819,610.16
1-2 年	199,880,487.51	286,887,017.51
2-3 年	152,383,398.46	103,456,352.97
3-4 年	57,809,691.89	90,003,742.58
4-5 年	67,764,675.62	48,729,711.33
5 年以上	143,931,997.77	144,615,534.38
合计	910,009,128.40	1,127,511,968.9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2,720,078.77	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之付款条件
第二名	30,370,789.22	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之付款条件
第三名	18,347,639.50	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之付款条件
第四名	16,370,352.12	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之付款条件
第五名	15,390,510.02	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之付款条件
合计	113,199,369.63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071,321.62	21,671,261.19
合计	10,071,321.62	21,671,261.1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899,131.50	9,431,814.14
应付员工报销款	317,531.49	248,692.39
应付暂收款	3,364,902.20	3,747,153.30
应付费用	489,756.43	4,242,023.07
关联方往来款		4,001,578.29
合计	10,071,321.62	21,671,261.1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7,232,777.92	11,291,948.67
服务费	9,675,689.25	10,202,421.44
合计	16,908,467.17	21,494,370.1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006,793.07	110,243,078.69	122,008,608.51	1,241,263.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7,465.86	21,318,419.81	21,339,088.57	1,096,797.10
三、辞退福利	122,700.00	401,592.99	524,292.99	
合计	14,246,958.93	131,963,091.49	143,871,990.07	2,338,060.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80,633.28	82,999,125.68	94,479,758.96	
2、职工福利费	7,875.07	3,661,508.49	3,659,491.44	9,892.12
3、社会保险费	713,274.25	10,530,012.80	10,543,571.20	699,715.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5,659.50	9,821,734.54	9,834,414.35	652,979.69
工伤保险费	47,237.59	629,323.16	630,074.95	46,485.80
生育保险费	377.16	78,955.10	79,081.90	250.36
4、住房公积金		11,357,893.90	11,357,893.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5,010.47	1,645,632.16	1,918,987.35	531,655.28
8、其他短期薪酬		48,905.66	48,905.66	
合计	13,006,793.07	110,243,078.69	122,008,608.51	1,241,263.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3,605.54	15,102,551.02	15,122,684.39	1,063,472.17
2、失业保险费	33,860.32	486,076.79	486,612.18	33,324.93
3、企业年金缴费		5,729,792.00	5,729,792.00	
合计	1,117,465.86	21,318,419.81	21,339,088.57	1,096,797.10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6,325.31	6,289,635.10
企业所得税	1,041,595.91	172,76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33.48	53,071.93
教育费附加	18,064.15	57,602.89
地方教育附加	12,042.76	8,358.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1,302.06	362,955.92
其他	12,139.09	5,944.23
合计	2,297,602.76	6,950,335.35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312,340.63	73,912,013.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9,669.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87,321.57	10,923,525.42
合计	52,699,662.20	87,315,207.71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增值税	95,575,027.45	94,727,873.31
供应链融资	202,087,253.46	258,153,293.28
合计	297,662,280.91	352,881,166.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等 11 家银行签订协议，依托银行自有服务平台或中企云链、中航信用等第三方在线融资平台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银行向核心企业建工修复提供信用额度，本公司在采购过程中通过上述平台对上游供应商开具云信、航信等债权凭证。供应商（即债权凭证持有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权通过融资平台进行直接转让或拆分转让，也可融资变现或持有至到期兑付。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使用该支付交易手段。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6,192,340.51	52,331,406.53
合计	116,192,340.51	52,331,406.5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3,298,623.53	688,259.40
2-3 年	2,828,973.30	62,820.88
3-4 年	212,818.93	
合计	6,340,415.76	751,080.28

其他说明：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964,804.67	3,964,804.67	详见下列说明
合计	3,964,804.67	3,964,804.6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收到北京朝阳区法院发送的诉状，重庆启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支付运输款、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案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公司根据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预计新增的支付金额 3,964,804.67 元计入预计负债。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24,261.89	2,917,501.08	3,597,389.84	9,844,373.13	政府补助
合计	10,524,261.89	2,917,501.08	3,597,389.84	9,844,373.13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6,736,57						156,736,57

	9.00					9.00
--	------	--	--	--	--	------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0,618,539.98	1,063,375.72		621,681,915.70
其他资本公积	2,037,669.00	135,350.73		2,173,019.73
合计	622,656,208.98	1,198,726.45		623,854,935.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按规定提取专项储备，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 135,350.73 元。本期收到控股股东建工集团补贴款 1,063,375.72 元，按权益性交易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574,681.63			68,574,681.63
合计	68,574,681.63			68,574,681.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010,966.07	540,899,09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36,503.57	-2,185,792.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4,974,462.50	538,713,301.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87,459.62	-55,243,923.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94,916.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787,002.88	464,974,462.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036,503.57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1,380,879.54	474,517,645.28	842,807,324.77	671,255,988.27
其他业务	903,018.30	108,768.21	590,846.00	186,643.07
合计	602,283,897.84	474,626,413.49	843,398,170.77	671,442,631.3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02,283,897.84	-	843,398,170.77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03,018.30	扣除子公司华昱公司的建筑劳务收入	590,846.00	扣除子公司华昱公司的建筑劳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0.0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03,018.30	子公司华昱公司的建筑劳务收入	590,846.00	子公司华昱公司的建筑劳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03,018.30	子公司华昱公司的建筑劳务收入	590,846.00	子公司华昱公司的建筑劳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01,380,879.54	0	842,807,324.77	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技术服务		修复商品销售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														

类型														
其中: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8,921,843.57	420,355,674.81	46,184,342.46	34,710,144.58	36,274,693.51	19,451,825.89	903,018.30	108,768.21	602,283,897.84	474,626,413.4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南地区					137,297,197.95	135,454,630.03	1,041,844.21	333,635.24	36,135,079.45	19,251,266.21	0.00	0.00	174,474,121.61	155,039,531.48
华北地区					145,328,256.88	96,721,940.75	8,681,217.12	8,882,318.61	0.00	0.00	0.00	0.00	154,009,474.00	105,604,259.36
华东地区					140,181,095.87	111,410,500.92	10,493,746.67	7,398,493.21	0.00	0.00	0.00	0.00	150,674,842.54	118,808,994.13
华南地区					80,248,726.29	69,262,732.87	-50,193.29	0.00	0.00	0.00	0.00	0.00	80,198,533.00	69,262,732.87
其他地区					15,866,566.58	7,505,870.24	26,017,727.55	18,095,697.52	139,614.06	200,559.68	903,018.30	108,768.21	42,926,926.69	25,910,895.6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					0.00	0.00	9,25	5,19	36,2	19,4	0.00	0.00	45,5	24,6

一时点确认							2,066.82	7,521.19	74,693.51	51,825.89			26,760.33	49,347.0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18,921,843.57	420,355,674.81	36,932,275.64	29,512,623.39	0.00	0.00	903,018.30	108,768.21	556,757,137.51	449,977,066.4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18,921,843.57	420,355,674.81	46,184,342.46	34,710,144.58	36,274,693.51	19,451,825.89	903,018.30	108,768.21	602,283,897.84	474,626,413.4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51,039,805.53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365.97	865,265.24
教育费附加	375,284.93	422,627.01
房产税	310,527.97	310,632.97
土地使用税	66,750.00	67,605.81
车船使用税	3,918.20	3,918.20
印花税	241,710.06	100,948.83
地方教育附加	263,788.28	342,292.79
环境保护税	2,922.10	2,971.87
其他	28,274.94	6,985.34
合计	2,095,542.45	2,123,248.06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6,572,017.79	44,993,174.83
折旧及摊销	19,487,119.77	18,556,601.96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7,328,270.58	3,983,153.23
其他	2,065,451.70	2,675,699.00
福利费	1,649,273.17	2,174,149.6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33,912.29	2,449,126.96
租赁费	1,431,431.95	2,107,421.19
办公费	1,111,252.15	847,162.09
差旅及交通费	951,495.26	1,260,500.78
会议费	528,241.92	363,239.34
水电暖费	426,917.86	342,280.33
业务招待费	92,528.00	221,124.32
物业管理费		54,430.05
合计	73,277,912.44	80,028,063.70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9,327,575.25	20,864,662.68
业务招待费	2,799,123.35	4,592,470.59
差旅及交通费	2,805,836.04	2,123,891.00
办公费	1,217,360.93	1,120,365.36
折旧及摊销	1,453,121.00	1,836,103.19
招投标费	906,058.18	1,669,524.62
短期薪酬	116,442.36	342,169.59
其他	51,990.92	141,068.36
咨询费	17,433.22	9,286.77
合计	28,694,941.25	32,699,542.16

其他说明：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0,025,902.11	19,881,363.80
折旧及摊销	5,710,409.75	6,006,967.03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4,180,067.08	2,009,295.46
物料消耗	1,059,472.25	300,062.15
办公费	1,025,884.26	729,180.32
其他	1,261,529.40	1,435,067.30
测试化验加工费	649,876.98	181,804.21
试制设备费	87,733.94	14,761.47
差旅及交通费	288,130.46	263,092.08
租赁费	445,661.36	
水电暖费	566,638.50	291,429.95
会议费	19,730.70	65,891.90
合计	35,321,036.79	31,178,915.67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517,247.49	3,812,079.7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0,099.00	554,297.92
减：利息收入	1,614,706.49	2,880,550.58
手续费支出	573,308.51	222,198.60
合计	3,475,849.51	1,153,727.73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项目政府补助	3,597,389.84	12,815,235.66
高企奖励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资金		30,000.00
稳岗补贴	29,713.42	24,234.9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奖补		20,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1,276.00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7,000.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140,970.15	175,027.5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款	50,000.00	

其他	200.00	1,037.62
合计	3,818,273.41	13,133,811.71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110.78
合计	0.00	4,100,110.78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收购华昱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70%）确认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100,110.78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昱公司原股东完成业绩补偿条款。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13,785.27	7,136,129.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4,945.08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035.02	-217,923.69
其他	423,802.56	
合计	9,798,552.81	5,893,260.68

其他说明：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94.99	-14,594.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536,840.41	-87,841,49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7,115.00	-601,949.07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387,562.50	-387,562.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7,520.00
合计	-76,750,922.92	-88,798,077.70

其他说明：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93,377.66	-27,335,574.65

合计	-24,793,377.66	-27,335,574.65
----	----------------	----------------

其他说明：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333,993.81	28,559.14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65,553.05	154,552.98	865,553.0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629,871.45	1,918,400.91	1,629,871.45
其他	370,699.76	3,000.23	370,699.76
合计	2,866,124.26	2,075,954.12	2,866,124.26

其他说明：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125,000.00	2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08,465.09	509,169.63	1,108,465.09
赔偿金、违约金	342,821.75	396,439.64	342,821.75
税收滞纳金	2,044.83	535.40	2,044.83
其他		0.10	
行政处罚		800,000.0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709,521.73	
合计	1,473,331.67	2,540,666.50	1,473,331.67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3,559.66	276,414.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02,323.60	-18,140,420.84

合计	-18,068,763.94	-17,864,006.04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076,473.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11,471.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337.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07,521.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01,624.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39.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21.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57,096.54
所得税费用	-18,068,763.94

其他说明：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12,016.60	2,880,550.58
个人借款、员工备用金		5,065,064.24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4,423,194.88	28,801,251.56
单位往来款	25,946,456.45	26,141,953.59
政府补助	2,997,414.50	1,582,772.02
司法冻结款项解冻	75,419,424.15	17,773,017.15
其他	2,447,874.41	2,277,886.46
合计	132,846,380.99	84,522,495.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0,476,906.42	31,230,383.93
个人借款、员工备用金		5,153,961.62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5,195,913.28	15,070,727.68

单位往来款	42,418,652.08	23,984,499.87
司法冻结款项	57,920,165.67	13,568,367.48
其他	454,937.50	927,813.12
合计	146,466,574.95	89,935,753.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5,964,083.06	900,000.00
合计	5,964,083.06	9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8,788.05	300,000.00
合计	938,788.05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10,000,000.00	
收到集团无偿拨付补贴款	1,063,375.72	
合计	11,063,375.72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14,846,578.94	11,529,527.31
偿还少数股东借款		1,354,311.42
合计	14,846,578.94	12,883,838.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4,491.67	10,000,000.00	72,274.98	3,076,766.65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126,243,419.69	108,846,811.58	4,205,243.25	82,790,793.38		156,504,681.14
租赁负债	11,674,605.70		21,162,383.61	10,916,126.01	3,193,125.97	18,727,737.33
合计	140,922,517.06	118,846,811.58	25,439,901.84	96,783,686.04	3,193,125.97	185,232,418.4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007,709.73	-50,806,574.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544,300.58	116,133,65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37,679.28	29,060,951.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78,232.58	11,085,020.25
无形资产摊销	2,241,862.75	2,353,180.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8,814.40	614,99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993.81	-131,03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912.04	457,096.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4,100,110.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17,247.49	3,812,079.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98,552.81	-5,893,26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97,839.25	-18,666,71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5,038.15	526,296.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1,783.11	-4,927,43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676,416.29	4,759,84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886,608.56	-119,437,896.51
其他	17,499,258.48	4,204,64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6,752.31	-30,955,264.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149,146.58	326,829,415.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829,415.36	368,941,275.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19,731.22	-42,111,860.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华昱公司	938,788.05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2,149,146.58	326,829,41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149,146.58	326,829,415.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49,146.58	326,829,415.3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	18,814,264.53		
合计	18,814,264.53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7,499,258.48	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
合计		17,499,258.48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6、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30,099.00	554,297.9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749,730.69	8,947,196.7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178,110.52	24,210,584.7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0,025,902.11	19,881,363.80
折旧及摊销	5,710,409.75	6,006,967.03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5,101,470.91	2,260,954.53
物料消耗	1,059,472.25	300,062.15
办公费	1,025,884.26	729,180.32
其他	1,261,529.40	1,435,067.30
测试化验加工费	649,876.98	181,804.21
试制设备费	87,733.94	14,761.47
差旅及交通费	288,130.46	263,092.08
租赁费	445,661.36	
水电暖费	566,638.50	291,429.95
会议费	19,730.70	65,891.90
合计	36,242,440.62	31,430,574.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321,036.79	31,178,915.67
资本化研发支出	921,403.83	251,659.0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保障技术示范,项目编号: R1820	8,356.12							8,356.12
*技术研发与应用:R2315	8,400.50							8,400.50
*检测技术研究,项目编号: R2013	34,110.75				10,997.17			23,113.58
*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R2214	59,570.46					10,053.77		49,516.69
*实验室申请及建设,项目编号: R1619	393,946.42				78,476.28	162,378.95		153,091.19
*特性,项目编号: R2316	143,362.85				37,123.80	21,118.40		85,120.65
*无害化处理研究,项目编号: R2216	36,486.33	7,905.44			9,393.40			34,998.37
*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 R2007	42,406.14				42,406.14			

*研究平台建设:R2218	84,819.48	162,263.13			18,781.19			228,301.42
*装备开发及集成示范评估,项目编号: R1903	134,123.01				9,393.40	9,393.40		115,336.21
超声微纳米气泡技术强化处理多环芳烃污染土壤的研究 R2402		37,711.08						37,711.08
城市生态空间有机污染物绿色修复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 R2406		39,317.05						39,317.05
堆式阴燃技术处理油泥项目 R2502		15,390.56						15,390.56
发明:一种基于阴燃技术的油基钻井岩屑现场无害化处理系统及方法 JGLS-SY-22-02	6,220.38							6,220.38
高地质背景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与安全利用技术及应用示范 R2372		30,991.29						30,991.29
工业集聚区复合污染精准源解析技术体系 R2371		75,644.84						75,644.84
过氧化钙缓释技术在地下水污染修复中的应用研究 R2407		23,030.00						23,030.00
建筑垃圾经营许可 HY-YF-2026002		121,359.22						121,359.22
磷石膏资源化工程应用研究 R2505		32,076.41			22,937.74			9,138.67
煤矸石制人工土壤的研究 R2403		22,520.00						22,520.00
渗透式反应墙运行稳定性的低影响监测预警技术 R2373		102,979.62						102,979.62
生活垃圾经营许可 HY-YF-2026001		121,359.22						121,359.22

石油类典型场地 DNAPLs 精细刻画技术集成及示范验证 R2370-2		23,506.17						23,506.17
实用新型：一种基于阴燃技术的油基钻井岩屑现场无害化处理系统 JGLS-SY-22-02	2,995.19							2,995.19
一种场地污染源溯源与精准定位的方法及系统 NJJB-FM-25-01		22,317.92			22,317.92			
一种地下水污染智能监测与溯源方法及系统 NJJB-FM-25-02		22,317.92			22,317.92			
有机污染场地原位热强化微生物耦合修复技术研发与应用 R2315-1		36,710.00						36,710.00
原位监测地下水微生物结构 Bio-beads 制备 R2501		24,003.96						24,003.96
专利技术：污染场地清挖过程气味抑制及降尘装置 202010673953	6,386.14							6,386.14
合计	961,183.77	921,403.83			274,144.96	202,944.52		1,405,498.1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

	权益比例	业合并的 依据			合并被合 并方的收 入	合并被合 并方的净 利润	的收入	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建工生态修复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缴出资，同时北京建工生态修复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未开始运营。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	北京	北京	环境修复	54.84%		投资设立
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环境修复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环境修复	50.00%		投资设立
苏州建邦生态	1,000.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环境修复	70.00%		投资设立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建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北京	北京	咨询服务	85.00%		投资设立
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青海茫崖	青海茫崖	环境修复		38.39%	非同一控制下并购
北京建工生态修复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	北京	环境修复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持有南京建邦 50% 的股权，本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其董事会 5 名成员由本公司派出 3 名，另外南京建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中 2 人由本公司委派，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本公司对南京建邦生产和经营管理具有事实的控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61.61%	1,178,886.50		22,838,504.9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7,788,109.71	61,049,200.69	88,837,310.40	13,033,479.21		13,033,479.21	31,805,424.46	65,677,075.61	97,482,500.07	25,738,116.58		25,738,116.5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194,466.50	4,059,447.70	4,059,447.70	12,537,097.49	31,104,403.66	4,345,898.20	4,345,898.20	5,702,872.4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试验区	环境修复	48.75%		权益法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瑶海区	环境修复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89,921,372.41	92,673,144.67	528,442,409.36	90,999,460.06
非流动资产	4,231,221.12	717,265.75	1,327,063.77	1,020,943.23
资产合计	594,152,593.53	93,390,410.42	529,769,473.13	92,020,403.29
流动负债	369,113,872.04	87,420,785.48	330,783,891.83	86,490,129.89
非流动负债	43,008,333.23	433,647.75	35,042,499.75	21,568.75
负债合计	412,122,205.27	87,854,433.23	365,826,391.58	86,511,698.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2,030,388.26	5,535,977.19	163,943,081.55	5,508,704.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739,814.28	2,712,628.82	79,922,252.26	2,699,265.28

调整事项			718,210.4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8,210.45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8,739,814.27	2,712,628.81	79,204,041.81	2,699,265.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0,012,185.59	25,258,066.93	303,249,780.77	3,834,911.27
净利润	17,809,664.18	27,272.54	22,468,072.17	-6,306,423.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809,664.18	27,272.54	22,468,072.17	-6,306,423.9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19,713.70			1,100,820.06		2,818,893.6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6,604,548.19	2,917,501.08		2,496,569.78		7,025,479.49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0,820.06	1,232,720.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76,283.20	11,726,026.52
合计	3,677,103.26	12,958,746.5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6,649,507.39					16,649,507.39	16,649,507.39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10,009,128.40					910,009,128.40	910,009,128.40
其他应付款	10,071,321.62					10,071,321.62	10,071,32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99,662.20					52,699,662.20	52,699,662.20
其他流动负债-供应链融资	202,313,904.99					202,313,904.99	202,313,904.99
租赁负债		3,298,623.49	3,041,792.24			6,340,415.73	6,340,415.73
长期借款			116,192,340.51			116,192,340.51	116,192,340.51
合计	1,201,743,524.60	3,298,623.49	119,234,132.75			1,324,276,280.84	1,324,276,280.8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9,729,564.98					9,729,564.98	9,729,564.98
短期借款	3,004,491.67					3,004,491.67	3,004,491.67
应付账款	1,127,511,968.93					1,127,511,968.93	1,127,511,968.9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21,671,261.19					21,671,261.19	21,671,26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15,207.71					87,315,207.71	87,315,207.71
其他流动负债-供应链融资	258,153,293.28					258,153,293.28	258,153,293.28
租赁负债		688,259.40	62,820.88			751,080.28	751,080.28
长期借款		28,337,869.56	23,993,536.97			52,331,406.53	52,331,406.53
合计	1,507,385,787.76	29,026,128.96	24,056,357.85			1,560,468,274.57	1,560,468,274.57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07,443.69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债权转让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未终止确认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9,783,317.00	已终止确认	出票人均均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低的银行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0,811,659.87	已终止确认	贴现，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合计		30,594,976.8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9,783,317.00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0,811,659.87	-39,035.02
合计		20,594,976.87	-39,035.02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4,495.00	2,204,495.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4,495.00	2,204,495.00
(4) 应收款项融资			2,204,495.00	2,204,49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建筑工程	827,350.00	41.91%	41.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100%持股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5.57%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处置的联营企业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处置的联营企业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对其产生重大影响企业
北京亿盛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建工绿色之少数股东
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华昱公司之原股东
李巧林	子公司华昱公司少数股东的亲属
马玉川	子公司华昱公司之少数股东
茫崖林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华昱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
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子公司宜为凯姆之少数股东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的关联公司（2025 年已不在关联公司范围内）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修理费	35,909.36			17,046.16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水电费	546,922.14			541,218.46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停车费	150,539.28			146,370.71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448,113.21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培训费	33,496.22			219,202.2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党校	培训费	110,856.60			61,100.7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律服务费	8,000.00			16,545.28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费	9,281.88			14,170.00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 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8,345.46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 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成本	302,767.00			10,966,051.90
茫崖林昊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分包成本	73,840.69			268,237.90
茫崖林昊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服务费	730,966.24			247,229.36
北京亿盛源技术中 心(有限合伙)	服务费	1,220,000.00			
中持依迪亚（北 京）环境检测分析 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405,660.37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 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费				77,735.85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87,733.94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 修复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339.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有 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6,452.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1.06	839.73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1,338,321.93	1,484,073.72
合计		1,338,321.93	1,484,073.7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3,209,646.88	641,929.38
应收股利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7,751,250.00	775,125.00	7,751,250.00	387,562.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5,974,531.04	10,671,363.36
应付账款	茫崖林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17,109.85	4,251,257.72
应付账款	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4,360.00
应付账款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12,264.16	
应付账款	北京亿盛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22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546.78	
合同负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377.36	330,188.6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01,578.29
其他应付款	李巧林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30,682.88	30,682.8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772.00	8,085.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南京建邦未出资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建工绿色未出资金额	44,215,000.00	44,215,000.00
云南建邦未出资金额		5,000,000.00
天津市北辰建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出资金额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64,015,000.00	69,015,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印江西南商贸城建材营销有限公司诉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原告印江西南商贸向公司主张代位支付其款项 3,301,142.95 元。本案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我司以未办验收、结算、存在质量争议等未达到代位权付款法定理由进行抗辩。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明确了印江商贸以债权人身份提起代位权诉讼，应按照专属管辖确定本案的管辖法院，因案涉工程位于松桃苗族自治县，故裁定本案移送至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处理。目前待法院通知开庭时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最终裁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承担风险。

(2) 葛老溪项目重庆诺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公司建设工程纠纷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收到诉状，原告诺瑞公司请求支付工程款 3,149,851.4 元及利息，案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双方进行了证据质证，受庭审时间所限，并未完成质证程序，于 8 月 20 日继续开庭完成后续质证和后续审理活动。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最终裁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承担风险。

(3) 莱西项目青岛元福建设有限公司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悉仲裁申请书，申请人青岛元福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 3,157,203.73 元。暂无开庭时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最终裁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承担风险。

(4) 济南裕兴项目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退款纠纷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收到诉状，原告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请求解除与公司签订的《原厂区 Cr(V) 污染土壤修复项目高架桥西侧污染场地及全厂区污染建筑垃圾修复工程设计建设运行总承包合同》，并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超付款项 28,038,698.24 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最终裁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承担风险。

(5) 川美项目重庆启和诉我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诉状，重庆启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支付欠付的运输款 5,934,106.64 元、资金占用利息 459,299.85 元，违约金 113,144.01 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最终裁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承担风险。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为公司提供的非融资类保函金额为 85,896,800.00 元。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合同资产	12,942,583.92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其他流动资产	392,814.20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流动资产合计	13,335,398.12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368.64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368.64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资产总计	13,697,766.76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应付账款	21,467,480.30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合同负债	-3,490,344.12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流动负债合计	17,977,136.18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负债合计	17,977,136.18

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盈余公积	-242,865.85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未分配利润	-4,036,503.57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9,369.42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9,369.42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97,766.76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营业收入	46,866,143.58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营业成本	49,151,201.33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资产减值损失	107,750.75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营业利润	-2,177,307.00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利润总额	-2,177,307.00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所得税费用	-326,596.05

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净利润	-1,850,710.95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710.95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对 2025 年初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及列报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并更正处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1) 公司做为债务人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公司作为债务人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HTJ2014001-GC0	以房抵债	1,000,000.00						成本法
海口工业园区（街道）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以房抵债	324,600.00						成本法
原信阳化工总厂农药厂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HHA2022003-GC01	以房抵债	2,063,984.00						成本法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 EPC 项目 HTJ2018001-GC01	以房抵债	1,899,252.63						成本法
合计		5,287,836.63						

(2) 公司作为债权人：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川美项目土地整治项目 HCQ2020002-GC01	以房抵债	1,000,000.00						成本法
文山市德厚河流域盛禾砒霜厂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HYN2017004-GC01	以房抵债	324,600.00						成本法
原煤气化厂区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施工总承包 HSX2018006-GC01	以房抵债	3,963,236.63						成本法
合计		5,287,836.63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为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职工凝聚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基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1、资金筹集与分配

个人缴费：职工个人缴费不低于企业为其缴费（不含补偿缴费）的四分之一，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且不超过北京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5倍。

单位缴费及分配：单位年缴费总额不超过年度工资总额的8%；（所）下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缴费比例及分配办法。

2、权益归属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以下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	----	----	------	-------	-----	--------

						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861,628.40	436,372,557.60
其中：0-6 个月（含）	328,369,005.56	400,030,529.40
6-12 个月（含）	34,492,622.84	36,342,028.20
1 至 2 年	97,230,600.89	378,688,919.49

2至3年	324,379,517.92	81,929,160.98
3年以上	310,124,441.74	284,319,430.92
3至4年	63,747,178.01	165,080,626.63
4至5年	163,505,960.41	57,318,431.67
5年以上	82,871,303.32	61,920,372.62
合计	1,094,596,188.95	1,181,310,068.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63,864.87	0.77%	8,463,864.87	100.00%		8,463,864.87	0.72%	8,463,864.87	100.00%	
其中：										
	8,463,864.87	0.77%	8,463,864.87	100.00%		8,463,864.87	0.72%	8,463,864.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6,132,324.08	99.23%	316,132,513.40	29.11%	769,999,810.68	1,172,846,204.12	99.28%	241,736,708.35	20.61%	931,109,495.7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9,306,585.30	1.76%			19,306,585.30	638,094.60	0.05%			638,094.60
账龄组合	1,066,825,738.78	97.47%	316,132,513.40	29.63%	750,693,225.38	1,172,208,109.52	99.23%	241,736,708.35	20.62%	930,471,401.17
合计	1,094,596,188.95	100.00%	324,596,378.27		769,999,810.68	1,181,310,068.99	100.00%	250,200,573.22		931,109,495.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8,463,864.87	8,463,864.87	8,463,864.87	8,463,864.87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8,463,864.87	8,463,864.87	8,463,864.87	8,463,864.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9,306,585.30	0.00	0.00%
合计	19,306,585.3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4,002,228.05	4,756,252.00	1.38%
其中：0-6个月（含）	311,096,484.96	3,110,964.84	1.00%
6-12个月（含）	32,905,743.09	1,645,287.16	5.00%
1至2年	97,230,600.89	9,723,060.07	10.00%
2至3年	324,379,517.92	64,875,903.61	20.00%
3至4年	63,583,011.93	31,791,506.01	50.00%
4至5年	163,222,941.54	130,578,353.26	80.00%
5年以上	74,407,438.45	74,407,438.45	100.00%
合计	1,066,825,738.78	316,132,513.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63,864.87					8,463,864.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736,708.35	74,395,805.05				316,132,513.40
合计	250,200,573.22	74,395,805.05				324,596,378.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3,011,781.48	259,812,504.44	402,824,285.92	16.70%	110,789,194.00
第二名	34,255,015.03	174,930,255.61	209,185,270.64	8.67%	2,597,453.76
第三名	124,299,393.60	70,982,955.34	195,282,348.94	8.09%	5,339,565.99
第四名	104,600,666.21		104,600,666.21	4.34%	12,181,327.34
第五名	88,938,976.89	6,605,277.80	95,544,254.69	3.96%	8,144,873.26
合计	495,105,833.21	512,330,993.19	1,007,436,826.40	41.76%	139,052,414.3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976,125.00	7,363,687.50
其他应收款	50,831,215.23	56,931,859.47
合计	57,807,340.23	64,295,546.9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6,976,125.00	7,363,687.50
合计	6,976,125.00	7,363,687.5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	7,751,250.00	1-2年	被投资企业战略调	未发生减值，被投资

份有限公司			整, 优先将资金用于其他业务发展	单位持续盈利状态。
合计	7,751,25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1,250.00	100.00%	775,125.00	10.00%	6,976,125.00	7,751,250.00	100.00%	387,562.50	5.00%	7,363,687.50
其中：										
账龄组合	7,751,250.00	100.00%	775,125.00	10.00%	6,976,125.00	7,751,250.00	100.00%	387,562.50	5.00%	7,363,687.50
合计	7,751,250.00	100.00%	775,125.00	10.00%	6,976,125.00	7,751,250.00	100.00%	387,562.50	5.00%	7,363,68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751,250.00	775,125.00	10.00%
合计	7,751,250.00	775,12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7,562.50			387,562.5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87,562.50			387,562.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125.00			775,12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562.50	387,562.50				775,125.00
合计	387,562.50	387,562.50				775,12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3,634,866.99	3,814,927.71
履约保证金	43,757,844.94	49,747,385.62
押金保证金	9,521,933.28	9,928,474.26
股权转让款	2,070,041.56	2,263,152.50
其他	1,346,192.52	76,668.39
合计	60,330,879.29	65,830,608.4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093,041.57	51,386,001.07
其中：0-6 个月（含）	47,403,428.51	51,167,843.43
6-12 个月（含）	1,689,613.06	218,157.64
1 至 2 年	981,568.12	1,418,257.63
2 至 3 年	981,209.00	1,168,146.81
3 年以上	9,275,060.60	11,858,202.97
3 至 4 年	453,861.02	1,932,231.25
4 至 5 年		7,313,959.70
5 年以上	8,821,199.58	2,612,012.02
合计	60,330,879.29	65,830,608.4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0,041.56	3.44%	2,070,041.56	100.00%		2,263,152.50	3.42%	2,263,152.50	100.00%	
其中：										
北京安盛通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0,041.56	3.44%	2,070,041.56	100.00%		2,263,152.50	3.42%	2,263,152.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60,837.73	96.57%	7,429,622.50	12.75%	50,831,215.23	63,567,455.98	96.56%	6,635,596.51	10.44%	56,931,859.47
其中：										
账龄组合	10,968,125.80	18.18%	6,993,044.04	63.76%	3,975,081.76	10,005,142.65	15.20%	6,138,122.66	61.35%	3,867,019.99
关联方组合	3,634,866.99	6.02%			3,634,866.99	3,814,927.71	5.80%			3,814,927.71
未到期履约质保金组合	43,657,844.94	72.36%	436,578.46	1.00%	43,221,266.48	49,747,385.62	75.57%	497,473.85	1.00%	49,249,911.77
合计	60,330,879.29	100.00%	9,499,664.06		50,831,215.23	65,830,608.48	100.00%	8,898,749.01		56,931,859.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安盛通源	2,263,152.50	2,263,152.50	2,070,041.56	2,070,041.56	100.00%	涉及诉讼，对

投资有限公司						方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2,263,152.50	2,263,152.50	2,070,041.56	2,070,04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16,248.34	36,475.60	1.72%
其中：0-6个月(含)	1,733,420.53	17,334.21	1.00%
6-12个月(含)	382,827.81	19,141.39	5.00%
1至2年	981,568.12	98,156.81	10.00%
2至3年	981,209.00	196,241.80	20.00%
3至4年	453,861.02	226,930.51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6,435,239.32	6,435,239.32	100.00%
合计	10,968,125.80	6,993,044.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到期履约保证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履约保证金	43,657,844.94	436,578.46	1.00%
合计	43,657,844.94	436,578.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履约保证金	3,634,866.99	0.00	0.00%
合计	3,634,866.99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635,596.51		2,263,152.50	8,898,749.01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794,025.99		-193,110.94	600,915.0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429,622.50		2,070,041.56	9,499,664.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3,152.50	-193,110.94				2,070,04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5,596.51	794,025.99				7,429,622.50
合计	8,898,749.01	600,915.05	0.00	0.00	0.00	9,499,664.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880,011.74	0-6 个月	23.01%	138,800.12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66.60	0-6 个月	16.58%	100,000.67
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0-6 个月	16.58%	100,000.00
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777,766.60	0-6 个月	14.55%	87,777.67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5 年以上	8.29%	5,000,000.00
合计		47,657,844.94		79.01%	5,426,578.4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035,000.00	7,000,000.00	54,035,000.00	56,035,000.00	7,000,000.00	49,035,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452,443.08		91,452,443.08	81,903,307.08		81,903,307.08
合计	152,487,443.08	7,000,000.00	145,487,443.08	137,938,307.08	7,000,000.00	130,938,307.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苏州建邦生态科技		7,000,000.00						7,000,000.00

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785,000.00							23,785,000.00	
云南建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9,035,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54,035,000.00	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79,204,041.81				9,400,421.73		135,350.73				88,739,814.27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699,265.27				13,363.54						2,712,628.81	

小计	81,903,307.08				9,413,785.27		135,350.73				91,452,443.08	
合计	81,903,307.08				9,413,785.27		135,350.73				91,452,443.0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3,833,666.85	469,187,789.97	810,157,307.31	649,385,153.61
合计	583,833,666.85	469,187,789.97	810,157,307.31	649,385,153.6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技术服务		修复商品销售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04,171,681.44	431,178,683.89	43,303,371.91	13,425,452.89	36,358,613.50	24,583,653.19	583,833,666.85	469,187,789.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南 地区					137,2 97,19 7.95	144,4 28,49 4.43	23,30 6,981 .89	483,6 46.76	36,13 5,079 .45	24,69 8,544 .95	196,7 39,25 9.29	169,6 10,68 6.14
华北 地区					145,3 28,25 6.88	97,62 2,744 .62	9,970 ,345. 82	6,293 ,598. 60	0.00	0.00	155,2 98,60 2.70	103,9 16,34 3.22
华东 地区					140,1 81,09 5.87	112,8 26,43 1.12	8,536 ,138. 54	5,490 ,687. 66	0.00	0.00	148,7 17,23 4.41	118,3 17,11 8.78
华南 地区					65,49 8,564 .16	68,55 3,852 .40	0.00	0.00	0.00	0.00	65,49 8,564 .16	68,55 3,852 .40
其他 地区					15,86 6,566 .58	7,747 ,161. 32	1,489 ,905. 66	1,157 ,519. 87	223,5 34.05	- 114,8 91.76	17,58 0,006 .29	8,789 ,789. 43
市场 或客 户类 型												
其 中:												
合同 类型												
其 中:												
按商 品转 让的 时间 分类												
其 中:												
时间 点确 认收 入							9,253 ,845. 43	5,126 ,577. 32	36,35 8,613 .50	24,58 3,653 .19	45,61 2,458 .93	29,71 0,230 .51
时间 段确 认收 入					504,1 71,68 1.44	431,1 78,68 3.89	34,04 9,526 .48	8,298 ,875. 57			538,2 21,20 7.92	439,4 77,55 9.46
按合 同期 限分 类												
其 中:												
按销 售渠 道分 类												

其中：												
合计					504,171,681.44	431,178,683.89	43,303,371.91	13,425,452.89	36,358,613.50	24,583,653.19	583,833,666.85	469,187,789.9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36,838,940.28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1,223.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13,785.27	7,136,129.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3,748.5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035.02	-152,355.84
其他	423,802.56	
合计	11,929,776.24	5,480,025.08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10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7,303.26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5,704.63	诉讼赔付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970.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7,07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206.98	
合计	4,580,003.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57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